

ワ 4
6641
3





讀禮通考卷第七

經筵講禮部侍郎兼翰林學士教習庶吉士 大清會典 統志副總裁明史總裁徐乾學

喪期七

疏齊衰三年

喪服父卒則為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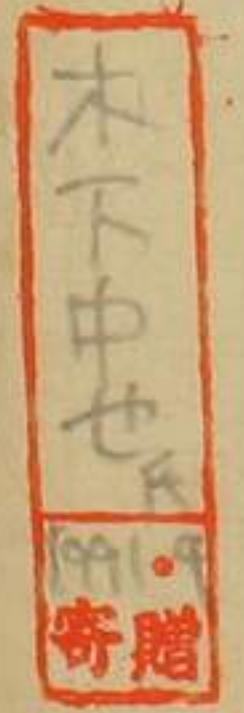
注尊得申也。疏直云父卒為母足矣而云則者欲見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要父服除後而母死乃得申三年故云則以差其義也。案內則云女子十有五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而嫁若前遭父服未闕即得為母三年則是有故二十四而嫁不止二十三也。

馬融曰父卒無所復屈故得申重服三年也。陳祥道曰父在為母期父卒為母三年皆疏齊衰則父卒猶以餘尊所厭得申三年而不得申斬也若父喪未除而母卒不特餘尊在焉猶服期而不得三年也。

敖繼公曰父在為母期父卒則三年云則者對父在而立文也。萬斯同曰孔仲達釋雜記三年之喪既類條謂先有父喪而後母死練祥亦然以前文父死為母三年也故喪服齊衰三年章云父卒則為母是也孔氏之說如此則古人未嘗謂父服除乃得申母三年也賈氏之說知其謬妄矣。

乾學案賈氏之疏謂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

賈氏疏



仍服期引內則有故二十三而嫁之說曲為之解愚竊以為不然經不曰父卒為母而曰父卒則為母正見父卒之後而遭母喪即服三年也豈必父服除而母卒然後行三年之服乎且子之所以不得遂其三年者以有父在爾父既先沒矣復何所屈而不三年乎此禮之必不然而賈氏之妄無待論者陳用之輩復從而附和之不但解經之謬亦可見其薄於天性之愛矣

爾雅母為妣

疏廣雅云母牧也言育養子也妣媼也媼匹於父

檀弓穆公之母卒使人問於曾子曰如之何對曰申也

聞諸申之父曰哭泣之哀齊斬之情饋粥之食自天子

達注穆公魯哀公之曾孫也疏齊是為母斬是為父



李格非曰齊斬所以稱情而為之也故曰齊斬之情

孔叢子景公祭路寢聞哭聲問梁丘據對曰魯孔子之徒也其母死服喪三年哭泣甚哀公曰豈不可哉

唐律開元禮不分父存沒俱改齊衰三年政和禮書儀家禮明集禮並同明會典改斬衰三年今律文同

喪服繼母如母

疏繼母謂已母早卒或被出之後繼續已母喪之如親母故云如母見生事死事一皆如母也

喪服傳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

不敢殊也

注因猶親也

齊東野語何自然本何侗德顯之子其母姚氏死即出繼何修德揚後侗再娶周氏及自然為中司日周氏死自然以不逮事申審合解官申心喪下禮官議以為母無親繼之別朝廷不以為然復下給舍臺諫議太學生朱九成等各上臺諫書論其當去集議既

上雖以為禮有可疑義當從厚合聽解官然竟以禮律不載無所折衷自然去後數日書庫官方庭堅於隋書劉子翊傳永甯令李公孝四歲喪母九歲外繼其後父更別娶後母至是而亡河間劉炫以無撫育之恩議不解任子翊時為侍御史駁之曰傳云繼母如母與母同也又曰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期案期者自以本生非殊親之與繼也又曰親繼既等心喪不殊又曰如謂繼母之來在子出之後制有淺深則出後之人所後者初亡後之者始至此復可以無撫育之恩而不服重乎又曰苟以母養之恩始成母子則恩由彼至服自己來則慈母如母何待父命又曰繼母本以名服豈藉恩之厚薄也又曰炫敢違禮乖令侮聖干法使出後之子無情於本生名義之分有汗

於風俗事奏竟從子翊之議禮官具白於廟堂議乃定乃知讀書不多不足以斷疑事也

開元禮政和禮同書儀闕家禮明集禮同明會典改斬衰三年今律文同

喪服慈母如母

疏云如母者生禮死事皆如三母

喪服傳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若是則生養之

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

注此謂大夫之妾也不命

則亦服庶母慈已之服可也大夫之妾子父在為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為母期矣父卒則皆得申也○疏傳別舉傳者子夏引舊傳證已義故也云妾之無子者謂舊有子今無者失子之妾有恩慈深則能養也子以為已子若未經有子恩慈淺則不得立後而養他子云生養之終其身者唯據終慈母之身而已明三年之後不復如是也故小記云慈母不世祭亦見輕之義也云貴父之命者一非骨肉之屬二非配父之尊但唯貴父之命故也鄭知謂大夫士之妾非天子諸侯之妾者案記云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纁緣既葬除之父沒乃大功明天子庶子亦然何有命為母子為之三年乎云服庶母慈已之服者小功章君子為庶母之慈已者注云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備三母有師母慈母保母皆服之是為庶母慈已者服小功也然大夫之適妻子不命為母子以慈已加服小功可知云大夫之妾

子父在為其母大功者大功章云大夫之庶子為其母是也云士之妾子為其母
期者期章云父在為母不可言士之妾子為其母鄭知者推究其理大夫妾子厥
降為母大功士無厭降明如眾人服期也云父卒則皆得申者士
父在已申矣但大夫妾子父在大功者父卒與士皆得申三年也

教繼公曰案注云其使養之不命為母子則亦服庶母慈已之服者謂妾或自
有子或子之母有他故不能自養其子是以不可命為母子但使慈之而已若
是則其服惟加於庶母一等可

也庶母慈已者服見小功章
俞汝言曰慈母如母傳曰貴父之命也注云不命則服庶母慈已之服案小功
章云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此云妾子當是適庶
貴賤之別似不以命

不命也注屬附會

乾學案慈母而等之於母正以有父之命也
若父不命為母子則與庶母慈已及乳母何
異而竟等之於母乎鄭氏之注真確不可易
而俞氏反非之何也若云不繫乎命不命則
貴父之命一語乃儀禮傳文非鄭氏臆說也
鄭注或有可議儀禮之傳亦可議乎其亦考
之不精矣

曾子問子游問曰喪慈母如母禮與注如母謂父卒三年也子
游意以為國君亦當然禮

所云者乃大夫以下
父所使妾養妾子 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傳內有慈

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注言無服也此指謂國君之子也
大夫士之子為庶母慈已者服小

功父卒 昔者魯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良及其死也公弗

乃不服 忍也欲喪之有司以聞曰古之禮慈母無服注據國君也良
善也謂之慈母

固為其善國君之妾子於禮不服也昭公年三十乃喪齊歸猶無
戚容是不少又安能不忍於慈母此非昭公明矣未知何公也 今也君

為之服是逆古之禮而亂國法也若終行之則有司將

書之以遺後世無乃不可乎公曰古者天子練冠以燕

居公弗忍也遂練冠以喪慈母喪慈母自魯昭公始也

注公之言又非也天子練冠以燕居蓋謂庶子王為其母。疏此一節論諸侯之
子喪慈母無服之事案喪服傳云慈母如母慈母者何也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
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
之三年鄭以為喪服慈母如母在父卒三年章中故云謂父卒三年也此謂夫
以下天子諸侯不庶母子游意以國君亦然故孔子以國君答云君命所使教
子則國君之子尚不服庶母則國君身不庶母可知也鄭知大夫士之子為庶
母慈已者服小功者案喪服小功章云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傳云君子子者貴
人之子也為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已加也父沒為庶母慈已亦總鄭云不服者

謂不服小功爾若大夫之子庶母不慈已者雖父在亦服總士之適子無母乃命
妾慈已亦為之小功知者以士為庶母總明士子亦總以慈已加小功故此連言
大夫士也家語云孝公有慈母良鄭不見家語故云未知何公也鄭注練冠謂庶
子王為其母者案服問云庶子為後為其母總春秋有以小君服之者春秋母以
子貴若遠小君沒則得申若小君猶在則其母厭屈故練冠也大夫士為後著總
服必練冠者以大夫士為母本應三年以為後厭屈故降服總麻章王侯庶子為母
本練冠故今應練冠此乃異代之法故經云古者案喪服總麻章云庶子為
後為其母總則是周法天子諸侯大夫士一也經無明文鄭云蓋疑之也
顧湄曰昭公十九猶有童心三十喪母無戚容薄其母而厚慈母殆非人情
有司以為亂國法宜矣夫慈母之喪父在則為之服父沒則已是以義掩恩也
況尊為國君而喪慈母乎

乾學案妾子無母父命他妾子之則謂之慈
母魯昭公年十九而即位即位十一年而生
母齊歸薨年已三十矣非妾子之無母者不
應有慈母然細推之亦有不盡然者泉丘人
有女奔孟僖子其僚從之僖子使助遺氏之
適生懿子及南宮敬叔於泉丘人其僚無子
使字敬叔杜云字養也似雙生夫以雙生而

見養於母之僚又出於父命其長也能不以
為慈母乎然則母在亦可以有慈母矣惟禮
記本文有昭公少喪其母句顯背春秋為不
可解故鄭氏以為不知何公孔以為孝公要
之非所重也孔子特謂諸侯不喪慈母爾

喪服小記為慈母之父母無服注恩不能及○疏慈母父雖命為
慈母之父母服者恩所不及也

荀子慈母衣被之者也而九月
乾學案荀子禮論方之喪服經傳有殊通典
大夫士為慈母服議有慈於貴妾父在齊衰
周慈於賤妾在家父在大功九月之文豈即
荀子之說與

通典大夫士為慈母服議後漢鄭志趙商問鄭玄曰慈

母嫁亦當為服如繼母不鄭立荅慈母賤何得如繼母
蜀譙周云妾不得有繼母名慈母但慈已無父命者不過小功也晉崔諒父命妾祝撫養諒為
子祝亡鉅鹿公裴頡議依禮服慈母如母劉智釋疑或
問曰喪服傳云妾之無子妾子無母父命為母子是名
慈母今一妾自有子一子以無母父命為母子當如慈
母服齊衰三年不荅曰父有兩妾一妾無子一妾有二
子分其一子令為無子妾作子不敢違父命也而終不
得為子之道案譙周集圖云喪服齊衰三年條曰慈母
如母父在為慈母則條不見今文載所說慈於貴妾父
在齊衰周慈於賤妾在家父在大功九月古文鄭氏說
此主大夫士之妾子父命為母子者也大夫之妾子以
父在為母大功士之妾子為母周矣其大夫降爵一等
士無爵降例也父卒皆申案經大夫之妾子父在為其

母大功不別貴賤自非祖適大夫以爵降一等故妾之
子從父例降母一等為大夫妾雖有貴者不得體君何
得不為爵降凡此之類今文說不如古也

金史金章宗時霍王從葬母早死温妃石抹氏養之明
昌六年温妃薨上問從葬喪服諫議大夫張暉奏慈母
服齊衰三年桐杖布冠禮也從葬近親至尊壓降與臣
下不同乞於未葬以前服白布衣絹巾既葬止用素服
終制朝會從吉上從其奏

董應舉湛誠慈母如母服議查家禮三父八母圖慈母齊衰三年蓋義服也而律亦有為慈母服之說但家禮慈母注云所生母死父命別妾撫育者謂之慈母當服三年而父妾乳哺者謂之乳母只服經麻迹雖相似而恩有淺深而服有輕重今湛誠所丁憂者顧氏乃其母之媵妾有子則當杖期無子則當經麻總有撫抱之恩亦當先請後服

乾學案禮有慈母之條非謂母死絕乳使他
妾乳之即為慈母也即妾子年已稍長父命

之為母子則成母子矣故曰貴父之命也觀
小記為慈母後之語蓋命之為後而非但命
之養已義自可見若但命之養已則自有庶
母慈已及乳母二條豈必等之於親母而行
三年之服乎況小記更有為祖庶母一語足
證其與慈已庶母迥別矣乃家禮於慈母條
下謂庶子無母父命他妾之無子者慈已會
典於慈母條下謂母卒父命他妾養已者彼
於文義皆不全似與古所謂庶母慈已者無
異又何以有三年小功之別乎不知父之命
妾命子正是命之為後喪服此章必與小記
參看文義始明不然則混而為一矣

顧炎武曰知錄慈母者何也子幼而母死養於父妾父卒為之三年所以報其鞠育之恩也然而必待父命者此又先王嚴父而不敢自專其報之義也父命

妾曰女以子謂憐其無母視之如子長之育之非立之以為妾後也喪服小記以為慈母後則未可信也○喪服小記曰為慈母之父母無服生日恩所不及故也又曰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然則雖云如母有不得盡同於母者矣

吳肅公請禮問喪慈母如母而孔子之答子游曰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魯昭公喪其慈母而有司執之儀禮非周公之書何以云志曰父命之三年父不命之小功亦何與吾夫子之言懿邪先儒傳曰慈有二為國君傳之為大夫士養之當時弗之殊矣子游之疑而問也宜

開元禮政和禮同書儀無家禮集禮同孝慈錄改斬
衰三年今律文因之

喪服母為長子 疏為長子齊衰者以子為母齊衰不得過於子為己也若然長子與眾子為母父在期若夫在為長子豈亦不得過

喪服傳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 注不敢降者不敢以己尊降祖禰之正體○疏斬衰章云正體於上將所傳重是父不降之故故於母亦云不敢降也

馬融曰父不傳重無五代之義而服三年於父從於夫也不在斬衰章者以子當服母齊衰也雷次宗曰父之重長以居正適之肩當為先祖之主故也母亦以此義而加崇焉夫父之服長以其仰述祖禰堂構斯荷母亦以其承夫嗣業三從是寄父尚不以大夫之嚴降祖禰之主母亦安敢以婦人之尊降所天之適故曰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以父况母明父猶居體母宜無嫌如舊曰妻從服則當云夫

所不降妻亦不敢降令言
父母者非自子而言也
教繼公曰夫妻一體故俱為
長子三年此加隆之服也

張子曰禮稱母為長子斬三年此理未安父存子為
母期母如何卻服斬此為父只一子死則世絕莫大
之戚故服斬不如此豈可服斬

郝敬曰案長子與父母同服此制禮者敬宗之義然子為母齊三年必父卒然
後可母為長子齊三年則是父在亦然矣父能厭母而不能降子則母輕母不
敢降子則母愈輕矣
此亦義之當質者

乾學案母服長子齊衰非斬衰也張子說誤

萬斯大曰母為長子齊衰三年此母專指宗子之妻非凡為母者皆為長子三
年也據經云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是母之服重從乎父也上斬衰章父為
長子傳曰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注云重其繼祖禰之正體又以其將代
己為宗廟主也是父之服重尊乎祖也故傳又云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繼
祖也小記亦曰庶子不為長子斬不繼祖與禰故也然則庶子之妻其服長子
也亦從庶子而殺矣豈得三年乎當與為眾子不杖期同又小記云妾為君之
長子與女君同此記云妾為君之長子惡筭有首布總然則母
之為長子因父為降殺妾為君之長子疏女君為輕重可也

唐律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集禮並同孝慈錄改

不杖期今律文因之

右儀禮

黃氏補妾為君之長子

喪服記妾為君之長子惡筭有首布總疏妾為女君之服得與
女君同為長子亦三年

但為情輕故與婦事舅姑
齊衰同惡筭有首布總也

喪服小記妾為君之長子與女君同注不敢以恩輕服君之正
統○疏女君為長子三年妾

亦為女君之長子三
年妾從女君服同也

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為女君之子服注妾為女君之黨服得與女
君同而今俱出女君猶為子

期妾於義絕無施服○疏從而出謂姪姊也姪姊從女君而入若女君犯七
出則姪姊亦從而出母自為子猶期姪姊不復服出女君之子已義絕故也

盧植曰謂俱有過而出女君為其
子服期疑妾當從服故言不也

王肅曰非屬
從故不服

通典魏晉故事問崇陽園修容為天子服制之宜卞推
等議禮君夫人為長子三年妾為君之適子與夫人同

則崇陽園修容宜三年

南齊書永明十一年文惠太子薨右僕射王晏等奏案

喪服經雖有妾為君之長子二漢以來此禮久廢請因

循前準不復追行詔既久廢停便

開元禮政和禮同書儀無家禮同孝慈錄改不杖期

今律文因之

喪服為所後者之妻疏妻謂死者之妻即為人後者之母也

喪服斬衰章為人後者傳曰為所後者之妻若子注已見前

開元禮書儀家禮俱不載統於子為母內孝慈錄改

斬衰今律文因之

補注疏孫為祖母承重

喪服小記祖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三年注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為母也○疏祖

父卒者謂適孫無父而為祖後祖父已卒今又遭祖母喪故云為祖母後也事

得中如父卒為母故三年若祖父卒時父已先亡亦為祖父三年若祖卒時父在

已雖為祖母今父沒祖母

亡時已亦為祖母三年也

顧炎武曰適孫承重之服喪服小記曰祖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三年

是知祖父尚存雖當為祖母承重亦降為期也以父在為母推之也

通典為高曾祖母及祖母持重服議周制祖父卒而後

為祖母後者三年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為母也後漢荆州牧劉表云父亡

在祖後則不得為祖母三年以為婦人之服不可踰夫

孫為祖服周父亡之後為祖母不得踰祖也晉或問曰

若祖父先卒父自為之三年已為之服周矣而父卒祖

母後卒當服三年否乎劉智荅云適孫服祖三年誠以

父卒則已不敢不以子道盡孝於祖為是服三年也謂

之受重於祖者父卒則祖當為己服周此則受重也已

雖不得受重於祖然祖母今當服己周已不得不為祖

於父不受重於祖不得為祖母三年禮舅沒則姑老為
傳家事於長婦也亦為祖沒則已父受重於祖父已不
受之於祖父母故無祖父母三年之理也賀循又引小
記自釋為祖母後者服之如母不為祖父母後不得為
祖母三年未見其驗但以父在無二適父沒祖存已位
則正不得為祖父後乃為祖母適也宋崔凱云時人或
有祖父亡而後祖母亡孫奉養祖母祖母卒則為之齊
衰三年者凱以為祖母三年自謂已父母早亡受重於
祖故為祖斬衰三年祖母齊衰三年今已父後亡則受
重於父不受重於祖孫雖奉養祖母固自當如禮齊衰
周爾庾蔚之謂劉景升以婦人之不可踰夫既已乖矣
案成祭云已自受重於父不受於祖為祖母不應三年
可謂殊塗而同謬者矣○晉劉智釋疑荅問云高曾祖

母與祖母俱存其卑者先亡則當厭屈否昔魯穆姜在
而成公夫人薨春秋書曰葬我小君齊姜舊說云妻隨
夫而成尊姑不厭婦婦人不主祭已承先君之正體無
疑於服重也○宋庾蔚之謂婦從夫適曾高祖母正體
所傳並有重何疑其亡先後
祖先亡父後卒而祖母亡服議周制喪服小記曰祖父
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三年後漢劉表及侍中成祭云父
母亡在祖後則不為祖母三年吳商駁之曰嘗見表所
作喪服後定變除為婦人之服不踰男子孫為祖父服
周父亡之後為祖母服周云不得踰祖也又見成侍中
云以為已自受重於祖祖母服不應三年商案假使子
為人後為本父服周而所後者更自有子已則還家而
母後亡當可以不得踰父不三年乎又從祖祖父先亡

已爲小功五月而已後爲從父後又先亡祖母後卒可復以已先爲祖父小功今爲祖母不踰祖父復服五月乎諸如此比婦服重於夫甚眾不可具記不得踰夫之說經傳無據適行庶服義又不通祭又云己自受重於父不受重於祖母亦當周又齊衰章臣爲君之父母祖父母周凡臣從君所服而降一等臣從服周則君爲三年也據爲國君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君也其繼體則父與祖並有廢疾不立者也有廢疾不立則君受國於曾祖不受國於祖也不受國於祖也猶爲服三年此則經之明例非從傳記之說也其義如此則凡爲後者皆應三年何必受重然後斬

魏書禮志世宗永平四年冬十二月員外將軍兼尚書都令史陳終德有祖母之喪欲服齊衰三年以無世爵

之重不可陵諸父若下同眾孫恐違後祖之義請求詳正國子博士孫景邑劉懷義封軌高綽太學博士袁昇四門博士陽甯居等議適孫後祖持重三年不爲品庶生二終德宜先諸父太常卿劉芳議案喪服乃士之正禮含有天子諸侯卿大夫之事其中時復下同庶人者皆別標顯至如傳重自士以上古者卿士咸多世位又士以上乃有宗廟世儒多云適孫傳重下通庶人以爲差謬何以明之禮稽命徵曰天子之元士二廟諸侯之上士亦二廟中下十一廟一廟者祖禰其廟祭法又云庶人無廟旣如此分明豈得通於庶人也傳重者主宗廟非謂庶人祭於寢也兼累世承適方得爲適子適孫不爾者不得繼祖也又鄭玄別變除云爲五世長子服斬也魏晉以來不復行此禮矣案喪服經無適孫爲祖

持重三年正文唯有為長子三年適孫期傳及注因說
適孫傳重之義今世既不復為適子服斬卑位之適孫
不陵諸叔而持重則可知也且準終德資階方之於古
未登下士庶人在官復無斯禮考之舊典驗之今世則
茲範罕行且諸叔見有喪主有寄宜依諸孫服期為允
景邕等又議云喪服雖以士為主而必下包庶人何以
論之自大夫以下每條標列逮於庶人含而不述比同
士制起後疑也唯有庶人為國君此則明義服之輕重
不涉於孫祖且受國於曾祖廢疾之祖父亦無重可傳
而猶三年不必由世重也夫霜感露濡異識咸感承重
主嗣甯甄寢廟適孫之制固不同殊又古自卿以下皆
不殊承襲末代僭妄不可以語通典是以春秋譏於世
卿王制稱大夫不世此明訓也喪服經雖無適孫為祖

三年正文而有祖為適孫者豈祖以適服已已與庶孫
同為祖服期於義可乎服祖三年此則近世未嘗變也
準古士官不過二百石已上終德即古之廟士也假令
終德未班朝次苟曰志仁必也斯遂況乃官歷士流當
訓章之運而以庶叔之嫌替其適重之位未是成人之
善也景邕等又議晉太康中令史殷遂以父祥不及所
繼求還為祖母三年時政以禮無代父追服之文亦無
不許三年之制此即晉世之成規也尚書邢巒奏依芳
議詔曰適孫為祖母禮令有據士人通行何勞芳致疑
請也可如國子所議

宋史禮志天聖四年大理評事杜杞言祖母潁川郡君
鍾沒並無服重子婦餘孤孫七人臣最居長今已服斬
衰即未審解官與否禮院言案禮喪服小記曰祖父卒

而後爲祖母後者三年正義曰此論適孫承重之服祖
父卒者謂適孫無父而爲祖後祖父已卒今遭祖母喪
故云爲祖母後也父卒爲母故三年若祖父卒時父已
先亡亦爲祖父三年若祖卒時父在已雖爲祖期今父
沒祖母亡時已亦爲祖母三年也又案令文爲祖後者
父卒爲祖斬祖父沒適孫爲祖母承重者齊衰三年並
解官合依禮令
熙甯時知廬州孫覺以適孫解官持祖母服覺叔父在
有司以新令乃改知潤州元豐三年太常丞劉次莊請
祖母亡有適曾孫次莊爲適孫同母弟在法未有庶孫
承重之文詔下禮官立法自今承重者適子死無諸子
卽適孫承重無適孫適孫同母弟承重無母弟庶孫長
者承重曾孫以下準此其傳襲封爵自依禮令

高宗紹興元年四月昭慈太后孟氏崩詔朕以繼體之
重當承重服

乾學案孟氏乃哲宗之后於高宗爲伯母而
詔云繼體者蓋事以祖母之禮也可知徽宗
雖以弟繼兄實如以子繼父矣

二程全書州從事有既孤而遭祖母喪者身爲適孫
未果承重先生爲推典法意告之甚悉其人從之至
今遂爲定令而天下搢紳始習爲常

朱子語類祖在父亡祖母死亦承重

乾學案朱子此語卽唐上元中父在爲母服
齊衰三年之制也今江南士大夫家仍依鄭
說祖在祖母承重服期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並同孝慈錄改斬衰三年

今同

補注疏庶子為祖庶母後者

喪服小記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祖庶母可也

注謂父命

之為子母者也父之妻無子者亦可命已庶子為後○疏此一節論為庶母後之事喪服有慈母如母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為子母而子服此慈母三年此即為慈母後之義也記者見喪服有此例故觸類言之謂妾經有子而子已死者餘他妾多子則父命他妾之子為無子之妾立後與為慈母後同也故云為庶母後可也又觸類言之謂祖庶母乃已父之妾亦經有子子死故已命已之妾子與父妾為後故呼已父之妾為祖庶母亦服之三年如已母必知妾經有子者若無子則不得立後故也

陸佃曰為庶母為祖庶母為讀去聲言為後慈母者為庶母服為祖庶母服可也喪服傳云士為庶母總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其後慈母者為之服歟

祖庶母承重服議

通典晉王廙荅劉系之問云凡不繼大宗而立後及為後而不為所後制服皆非禮也然據已為後則不得不從為後之制若庶子立後不繼祖宗已服無重可傳亦何居而不服庶子若先受重承事則制有疑謂當與祖

庶母同○宋庾蔚之謂所後父若承祖後則已不得服祖庶母也父不承重已得為祖庶母一周庶無傳祭故不三年也

魏書禮志熙平二年十一月乙丑太尉清河王懌表曰臣聞百王所向莫尚於禮於禮之重喪紀斯極比學宮雖建庠序未修稽考古今莫專其任暨乎宗室喪禮百僚凶事冠服制裁日月輕重率令博士一人輕爾議之廣陵王恭北海王顥同為庶母服恭則治重居廬顥則齊期望室論親則恭顥俱是帝孫語貴則二人並為蕃國不知兩服之證據何經典俄為舛駁莫有裁正懿王昵戚尚或如斯自茲已降何可紀極歷觀漢魏喪禮諸儀卷盈數百或當時名士往復成規或一代詞宗較然為則况堂堂四海藹藹如林而令喪禮參差始於帝族

非所以儀刑萬國綴旒四海臣謹略舉恭顯二國不同之狀以明喪紀乖異之失乞集公卿樞納內外儒學博議定制班行天下使禮無異準得失有歸并因事而廣永為條例庶塵岳沾河微酬萬一靈太后令曰禮者為政之本何得不同如此可依表定議事在張普惠傳張普惠傳廣陵王恭北海王顥疑為所生祖母服期與三年博士執意不同詔羣僚會議普惠議曰謹案二王祖母皆受命先朝為二國太妃可謂受命於天子為始封之母矣喪服慈母如母在三年章傳曰貴父命也鄭注云大夫之妾子父在為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為母期父卒則皆得申此大夫命其妾子以為母所慈猶曰貴父命為之三年況天子命其子為列國王命其所生母為國太妃反自同公子為母練冠之與大功乎輕重顛倒不可之甚者也傳曰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則當服其親服若魯衛列國相為服期判無疑矣何以明之喪服君為姑姊妹女子嫁於國君者傳曰何以大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稱先君然則兄弟一體位列諸侯自以尊同得相為服不可還準公子違厭天王故降有四品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名例不同何可亂也禮大夫之妾子以父命慈已申其三年太妃既受命先帝光昭一國二王胙土茅社顯錫大邦舍尊同之高據附不禰之公子雖許蔡失位亦不是過服問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皇姑公子雖厭妻尚獲申況廣陵北海論封則封君之子語妃則命妃之孫承妃寡重遠別先皇更以先后之正統厭其所生之祖適方之皇姑不以遙乎

今既許其申服而復限之以期比之慈母不亦爽歟經曰為君之祖父母父母妻長子傳曰何以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今祖乃獻文皇帝諸侯不得祖之母為太妃蓋二王三年之證議者近背正經以附非類差之毫毛所失或遠且天子尊則配天莫非臣妾何為命之為國母而不聽子服其親乎記曰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又曰不為君母之黨服則為其母之黨服今所從既亡不以親服服其所生則屬從之服於何所施若以諸王入為公卿便同大夫者則當今之議皆不須以國為言也今之諸王自同列國雖不之國別置臣僚玉食一方不得以諸侯言之敢據周禮輒同三年當時議者亦有同異國子博士李郁於議罷之後書難普惠普惠據禮還荅鄭重三返郁議遂屈

宋史禮志仁宗寶元二年度支判官集賢校理薛紳言祖母萬壽縣太君王氏卒是先臣所生母服紀之制罔知所適乞降條制庶知遵守詔送太常禮院詳定禮官言五服年月勅齊衰三年為祖後者祖卒則為祖母又曰齊衰不杖期為祖父母注云父之所生庶母亦同唯為祖後者不服又案通禮義纂為祖後者父所生庶母亡合三年否記云為祖母也為後三年不言適庶然奉宗廟當以貴賤為差祖庶母不耐於皇姑已受重於祖當為祭主不得申於私恩若受重於父代而養為後可也又曰祖庶母合從何服禮無服祖庶母之文有為祖庶母後者之服晉王廙議曰受命為後則服之無嫌婦人無子託後族人猶為之服況其子孫乎人莫敢卑其祖也且妾子父沒為母得申三年孫無由獨屈當服之

也看詳五服年月勅不載持重之文於義纂即有所據
今薛紳不為祖後受重於父合申三年之制史館檢討
同知太常禮院王洙言五服年月勅與新定令文及通
禮正文內五服制度皆聖朝典法此三處並無為父所
生庶母服三年之文唯義纂者是唐世蕭嵩王仲丘等
撰集非創修之書未可據以決事且所引兩條皆近世
諸儒之說不出於六經臣已別狀奏駁今薛紳為映之
孫耀卿為別子始祖紳繼別之後為大宗所守至重非
如次庶子等承傳其重者也不可輒服父所生庶母三
年之喪以廢始祖之祭也臣謹案禮經所謂重者皆承
後之文據義纂稱重於父亦有二說一者適長子自為
正體受重可知二者或適長亡取適或庶次承傳父重
亦名為受重也若繼別子之後自為大宗所承至重不

得更遠繫祖庶母為之服三年唯其父以生己之故為
之三年可也詳義纂所謂受重於父者指適長子亡次
子承傳父重者也但其文不同爾詔太常禮院與御史
臺詳定問奏眾官參詳耀卿王氏子紳王氏孫尤親於
慈母庶母祖母祖庶母也耀卿既亡紳受重代養當服
之也又薛紳頃因籍田覃恩乞將敘封母氏恩澤迴授
與故父所生母王氏其薛紳官爵未合敘封祖母蓋朝
廷以耀卿已亡紳是長孫敦以孝道特許封邑豈可王
氏生則輒邀國恩沒則不受重服況紳被王氏鞠育之
恩體尊義重合令解官持齊衰三年之服詔從之
咫聞錄明臧應奎為南京車駕主事以祖庶母喪求
去例不得持重猶執私喪三年以重所自出

王廷相集荅左衛夫為陳子徵問庶孫承重書昨承示貴同年陳君書疑其兄
為祖庶母承重轉衛夫轉荅於余且過譽為斯文大雅禮家宗師余何敢當雖

然竊嘗習之矣故因備夫達之可乎夫禮重適而卑庶為其傳先祖之正體主宗廟之潛也故曰承重父沒為祖母服斬三年考之儀禮喪服經傳原無正文惟小戴喪服小記有祖父卒為祖母後者三年之文此適孫承重祖母之所本也蓋父在則孫不得為祖斬故曰有適子無適孫以其有子主喪則孫不得承重而斬也唯父沒而孫始得斬而主喪也且禮父在厭其母故齊期父卒始得為母申其私而齊衰三年矣是以承重者祖亦厭其祖母沒而後齊衰三年矣故小記云然夫承重者於祖適母尚俟其祖父沒而後盡其私如此況庶孫既不為祖後則已無受重可傳安得為祖父服斬父尚不服斬安得加斬於祖庶母乎此禮之常無定異者喪服傳曰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緇緣既葬而除之此庶子之母厭於適母而不得服也故孟子有王子請數月之喪之文夫庶子為母服數月之喪尚不可得況庶孫為祖庶母承重乎此不可行也昭昭矣宋庾蔚之曰父為庶子不承重於祖其孫得為祖庶母周若父承重則庶孫之長即繼祖父之正體不得服祖庶母此古昔之禮重適卑庶其可考者如此若夫今時之制則尤顯明孝慈錄云庶子為所生母斬三年孫為祖父母及父所生庶母一同皆齊衰不杖期其曰適孫承重者謂祖適母也祖庶母孫雖承重亦不斬矣何也主於正體故爾庶子服斬三年者為生母之恩與父均也故今之制特為加隆非承重之例也庶孫既非承父之重自當齊衰不杖期守其本服乃禮也父沒而比之承重之服是乖禮而犯義矣可乎哉晉殷仲堪曰祖父在而祖母沒則父服厭周祖父沒則父服三年其孫之服則一定而不得變是知孫之於祖自有正服不以父服為升降也由是言之庶孫雖父沒不得加服於祖庶母必然矣況當今大明會典所載如大明令孝慈錄大明律大明集禮及諸禮儀書並無庶孫為祖庶母加服之文夫何又以越制遂情而強為之乎祖庶母孫承重不得在服斬之列其孫不承重亦不得為之加服古今禮文所同然者如此故曰貴適所以重本也重本所以尊祖也尊祖所以統宗也先王之制禮嚴矣大矣而私情豈得以干其義乎父沒而比之承重之服是乖禮而犯義矣可乎哉陳君又云家兄與先父同母弟孰為喪主此則禮文之弊

顯者庶長子既不為宗與諸父昆弟等爾其昭穆尊卑之序不得越乎其列而先之也喪大記曰若妾喪自耐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是兄雖沒而母昆弟當為喪主也夫禮稱情而立文者也子之服斬衰三年孫之服齊衰不杖期庶孫雖長詎可以輕服越斬衰而立文者乎適子拜賓庶子主喪禮也嗟乎喪禮道廢世之不講也久矣免髮之制辟存五衰之服不備況能詳稽以及此乎非仁孝家傑之士豈能慕古懲俗挺然以求其禮之正者而執之哉余於陳君不歎而敬服也姚翼家規通俗編案承重者主宗廟之權也庶孫不為祖後不得加斬於生祖母雖無適孫而庶孫承重亦不繫及於生祖母蓋庶子服生母斬為其生育之恩與父均也非為其與父共承宗廟也何為而及於生祖母乎至於庶孫繼祖即不得服生祖母則宋庾蔚之之言本朝典法無考只守齊衰不杖期之水服為是梁紹炳庶孫不為生祖母承重說今有庶孫既孤而其生祖母沒或欲令持重仁和吳志伊氏斷其非禮客未達余為之說曰承重者非謂父有三年之喪未及持而死則必令其子代終也案律凡適孫父卒為祖父母承重服斬衰三年若為曾高祖父母承重服亦同祖在為祖母止服杖期夫稱適孫則不及庶孫雖適次猶無重可承況庶乎其云為祖母者蓋正室非指妾也原承重之義統於所尊則祖在而祖母且不服斬矣況敢以側室並適哉然則有重可承雖遠不廢如曾高之服斬是也無重可承雖近不舉如適次孫之不為祖母持重是也且古禮庶子為後不得服其母今律於所生許終三年喪始於孝慈錄而其後因之豈可緣是而并責其孫以代子持重邪或曰無適則庶長承宗其於生祖母奈何余謂庶長承宗猶之適孫所重原屬祖正宗不得假於私親也故晉唐公崇祀妾母春秋書之曰歸于大廟用致夫人子崇妾母為非禮孫又何重可承哉或又曰母以子貴家以世長承宗夫安得外其母若漢薄太后於景帝

二年崩帝率羣臣為持重首安帝之喪皇太后李亦然皆生祖母然在當時
實過情之禮如殷庚庚之輩不能無駭議矣若士大夫家自當以時制為準
或有庶長為後又已貴而封其本生且正適先喪差免通嫌欲援母以子貴之
例儻可禮由義起乎然非律意也猶侯君子定議焉或又曰子斷以律謂庶孫
不當承生祖母重固已然引律則生祖母并不載宜何服將已之手余謂既稱
生祖母則當以祖母之服服之蓋律既許其子以終三年喪未有不許其孫以
服期者但條例於子也詳於孫也略收斬衰三年既言子為父母又言庶子為
所生母齊衰不杖期但言孫為祖父母不復更言生祖母可以與之爾天下豈
有庶母死適子尚為杖期其親孫乃子然無服而僅以袒免從事歟凡讀律者
要知此類如庶母之下但言所生子服斬而不及其婦從夫者也于從父者
也婦以夫推孫以子推儻父以為母而子不以為祖母可乎然則庶孫無重可
承而為之服期何疑焉或問曾孫為曾祖後曾孫之母猶存則承重者在孫婦
抑在曾孫婦乎曰禮為宗子母服則不服宗子婦從所尊也由是推之則曾孫
為後者其母尚存曾孫婦自不得傳重而傳重之服理當在姑矣晉虞喜常論
立孫之婦服令
特推董其說

補注疏士庶子父卒為所生母
補注疏大夫庶子父卒為所生母
鄭康成慈母如母章注曰大夫之妾子父在為母大功
則士之妾子為母期矣父卒則皆得申也○賈公彥疏
曰鄭知者推究其理大夫妾子厭降為母大功士無厭

降明如眾人服期也云皆得申者士父在已申矣但大
夫妻子父在大功者父卒則與士皆得申三年也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章注曰大夫卒庶子為母三年
士雖在庶子為母皆如眾人○疏曰大夫卒庶子為母
三年者以其父在大功父卒無餘尊所厭故申三年士
雖在庶子為母皆如眾人者士卑無厭故也
通典士為所生母服議晉解遂問司徒蔡謨曰庶子喪
所生適母尚存不知制輕重荅曰士之妾子服其母與
凡人喪母同鍾陵胡澹所生母喪有適兄承統而適母
存疑不得三年問范宣荅曰案禮由命士以上父子異
宮春秋傳大夫有側室士有貳宗皆斯之謂是以庶子
有母之喪自居其室而遂其情經載稟命為慈母且猶
三年况親所生乎適母雖貴然厭降之制父所不及婦

人無專制之事豈得引父為比而屈降支子也

北史北齊南汾州刺史劉豐八子俱非適妻所生每一

子所生喪諸子皆為制服三年武平申暉所生母喪諸

弟並請解官朝廷議而不許

宋史禮志真宗大中祥符八年樞密使王欽若言編修

冊府元龜官太常博士祕閣校理聶震丁所生母憂適

母尚在望特免持服禮官言案周制庶子在父之室則

為其母不禫晉解遂問蔡謨曰庶子喪所生適母尚存

不知制服輕重荅云士之妾子服其母與凡人喪母同

鍾陵胡澹所生母喪自有適兄承統而適母存疑不得

三年問范宣荅曰為慈母且猶三年况親所生乎適母

雖尊然厭降之制父所不及婦人無專制之事豈得引

父為比而屈降支子也南齊褚淵遭庶母郭氏喪葬畢

起為中軍將軍後適母吳郡公主薨葬畢令攝職則震

當解官行服心喪三年若特有奪情之命望不以追出

為名自今顯官有類此者亦請不稱起復第遣釐職

乾學案禮母不厭子聶震自當解官持服三

年當日命之心喪者何與

萬斯大曰齊衰三年首言父卒則為母下即及繼母慈母因知妾子之為其母當與此同而經不言者蓋包於父卒為母之中也觀慈母之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子命子曰女以母若夫是則生養之終身如母死喪之三年如母妾子子於他妾者且然況生母乎唯大夫之妾子從乎大夫而降故為其母大功公子於君之所不服者已亦不敢服故為其母練冠麻衣練緣既葬除之經表此二者之異則士而下皆從同不必言也又庶子為父後則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故為其母總經表此為後者之異則不為後者之從同亦不必言也推此則齊衰杖期止言父在為母則繼母慈母與庶子之為其母皆父在齊衰杖期也可知更推大夫之妾子大夫已卒而服其母必同此齊衰三年也可知小記云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然則生母之服父在期而父卒三年益從可知矣

明改斬衰三年今律文因之

補注疏天子之女嫁於諸侯為母齊衰三年

補注疏諸侯之女嫁於大夫為母齊衰三年

喪服斬衰章子嫁反在父之室疏云若天子之女嫁於諸侯諸侯之女嫁於大夫為夫斬仍為父母不降

以上二條開元禮政和禮統於子為母內孝慈錄改斬衰三年今律文因之

右經傳注疏

變除篇父卒為君母

謂庶子為適母

變除篇繼母為長子

變除篇為人後者為所後祖母

變除篇為曾高祖後者為曾高祖母

本文孫為祖後者父卒為祖母上至高祖母

右戴德喪服變除篇

開元禮父在為母

通典唐前上元元年武太后上表曰父在為母服止一

周雖心喪三年服由尊降竊謂子之於母慈愛特深所以禽獸之情猶能知母三年在懷理宜崇報今請父在為母終三年之服詔依行焉開元五年右補闕盧履冰上言準禮父在為母一周除靈三年心喪太后請同父沒之服三年然後除靈雖則權行有紊彝倫今請仍舊章庶叶通禮於是下制令百官詳議刑部郎中田再思建議云降殺之喪貴賤無隔以報免懷之德思酬罔極之恩稽之上古喪期無數暨乎中葉方有歲年自周公制禮之後孔父刊經以來方殊厭降之儀以標服紀之節重輕從俗斟酌隨時子思不聽其子服出母子游為同母異父昆弟之服大功子夏謂合從齊衰之制此等並四科之數十哲之人高步孔門親承聖訓及遇喪事猶此致疑即明自古以來升降不一今去聖漸遠殘闕

彌多會禮之家名為聚訟甯有定哉而父在為母三年
傳之已踰二紀出自高宗大帝之代不從則天皇后之
朝大帝御極之辰中宮獻書之日往時參議將可施行
編之於格服之已久前主所是疏而為律後主所是著
而為令何必乖先帝之旨阻人子之情與伯叔母姑姊
妹同焉若以庶事朝儀一依周制則古臣之見君也公
卿大夫贊羔雁珪璧今何故不依乎周之用刑也墨劓
宮刑今何故不行乎周制侯甸男衛朝聘有數今何故
不行乎周之制井邑丘甸以立征稅今何故不行乎周
制分土五等父死子及今何故不行乎周制冠冕衣裘
乘車而戰今何故不行乎周制三老五更膠序養老今
何故不行乎諸如此例不可勝述何獨孝思之事愛一
年之服於其母乎可謂痛心可謂慟哭者也詩云哀哀

父母生我劬勞阮嗣宗晉代之英才方外之高士為母
重於父據齊衰升數麤細已降何忍服之節制減至於
周豈後代之士盡慚於枯骨循古未必是依今未必非
也履冰又上疏曰上元中武太后上表請同父沒之服
初亦未有行用垂拱年始編入格錫氏之後俗乃通行
臣於開元五年頻請仍舊恩勅并嫂叔舅婦之服諸司
所議同異相參臣竊見新修之格猶依垂拱之為至有
祖父母安存子孫之妻亡沒下房几筵亦立再周甚無
為也據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則喪服四制云
天無二日土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理之也所以父在
為母服周者避二尊也臣恐後代復有婦奪政之敗者
疏奏未報履冰又上表曰臣聞夫婦之道人倫之始自
家刑國牝雞無晨四德之禮不慤三從之義斯在故父

在為母服周者見無二尊也準舊儀父在為母一周除靈再周心喪父必三年而後娶者達子之志焉豈先聖無情於所生固有意於家國者矣原夫上元肇言天后請升慈愛之喪以抗尊嚴之禮雖齊斬之儀不改而几筵之制遂同數年之間尚未通用垂拱之初始編入格臣謹尋禮意防杜實深若不早圖刊正何以垂於後戒且臣所獻者蓋請正夫婦之綱豈忘母子之道復云母屬所謂與伯叔姑姊服同者伯叔姑姊豈有筵杖之制三年心喪乎齊斬是為升降者母齊父斬不易之理故父加至再周父在為母加三年心喪今者同父沒之制則尊厭之律安施臣前狀單略議者未識臣之懇誠右散騎常侍元行沖奏議古之聖人徵性識本緣情制服有申有厭天父天夫故斬衰三年情禮俱盡者因心極

也生則齊體死則同穴比陰陽而配合同兩儀之化成妻喪杖周情禮俱殺者蓋遠嫌疑尊乾道也父為適子三年斬衰而不去職者蓋尊祖重適崇禮殺情也資於事父以事君孝莫大於嚴父故父在為母罷職齊周而心喪三年謂之尊厭者則情申而禮殺也斯制也義農堯舜莫之易也文武周孔所同尊也今若舍尊厭之重虧嚴父之義略純素之嫌貽非聖之責則事不師古有傷名教矣謹詳前者之疑並請依古為當自是百寮議竟不決至七年勅曰唯周公制禮當歷代不刊況子夏為傳乃孔門所受格條之內有父在為母齊衰三年此有為而為非尊厭之義與其改作不如師古諸服紀宜一依喪服文自是卿士之家父在為母行服不同或有既周而禫禫服終三年者或有依上元之制齊衰三年

者議者是非紛然元行冲謂人曰聖人制厭降之禮豈不知母恩之深但尊祖貴禰故也人情易搖淺俗者眾一紊其文度其可正乎二十年中書令蕭嵩與學士改修五禮又議請依元勅父在為母齊衰三年為定遂為成典

張子全書父在母服三年之喪則家有二尊有所嫌也處今之世但服齊衰一年外以墨衰從事可以合古之禮全今之制

朱子語類問父在母沒父既除喪子尚為母服其見父當以何服朱子荅曰禮無其文但問喪有父在不杖之語可檢疏語參訂之

顧湄曰古禮父在為母齊衰期聖人所制尊卑隆殺固自有義也至武氏始請父在為母服齊衰三年玄宗時盧履冰請復其舊唯禘無量是其議諸人爭論連年不決然至今行之不改者情固不可奪也胡氏以為武氏躋地尊天持陰教陽迴凌滅夫宗獨御四海之義是則然矣然人子於父母甯有二乎子曰

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安在其隆於父而殺於母乎禮緣人情而制者也改三年之服以申人子之情乃天理人情之至庶幾善變古者何得以出於武氏而非之哉

政和禮書儀家禮同孝慈錄改斬衰三年今律文因之

右唐制

政和禮婦為姑

唐會要正元十一年河中府倉曹參軍蕭據狀稱堂兄姪女子適李氏婿見居喪今時俗婦為舅姑服三年恐為非禮請禮院詳定垂下詳定判官前太常博士李巖議曰謹案大唐開元禮五服制度婦與舅姑及女子適人為其父母皆齊衰不杖期稽其禮意抑有其由也蓋以婦人之道以專一不得自達必繫於人故女子適人從其夫斬而降其父母喪服傳曰女子子適人為父母

何以周也婦人不貳斬婦人從人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先聖格言歷代不易以此論之父母之喪尚止周歲舅姑之服無容三年且服者報也雖有加降不甚相懸故舅姑爲婦大功九月以卑除也婦爲舅姑齊衰周年以尊加也

後唐明宗長興中太常卿劉岳奉勅刪定鄭餘慶書儀定婦爲姑齊衰三年

宋會要乾德三年從僕射魏仁浦等奏依後唐之制婦

爲姑齊衰三年

許見斬衰婦爲舅條下當參看

儀禮開元禮俱不杖期孝慈錄改斬衰三年今律文因之

開寶禮養母

謂養同宗及三歲以下遺棄之子者與親母同

宋會要生母

神宗熙寧七年命官參酌舊例定爲新式父母及繼母慈母已所生母並三年

乾學案母及繼母慈母之服自唐定爲齊衰三年不分父存沒五代及宋皆因之而不改何待神宗之更定乎至於生母之服周世大夫士之庶子父卒皆服齊衰三年與子爲母同唐開元禮及宋初俱因之亦不待神宗之更定不知會要何以言定爲新式也但本文止言三年而不分齊斬意者俱改爲斬服三年乎然徽宗爲神宗子無事不法其父而其定政和禮也未嘗改母服爲斬則此又非斬

衰三年也大要當時不過申明故事而紀事者不審舊章原自如此遂誤以為新式爾

己上二條孝慈錄並斬衰三年

明集禮女在室為母

已許嫁同○孝慈錄改斬衰

明集禮女嫁反在室為母

謂母喪期年內被出者○孝慈錄改斬衰

右明制

讀禮通考卷第七

讀禮通考卷第七補遺

慈母

南史齊安陸王子敬武帝第五子也先是子敬所生蚤亡帝命貴妃范氏母養之而子及婦服制禮無明文永明中尚書令王儉議孫為慈孫婦為慈婦姑為慈姑宜制期年服從之

司馬筠傳安成國太妃陳氏薨江州刺史安成王秀荆州刺史始興王憺並以慈母表解職詔不許還攝本任而太妃在都喪祭無主中書舍人周捨議曰賀彥先稱慈母之子不服慈母之黨婦又不從夫而服慈姑小功服無從故也庾蔚之云非徒子不從母而服其黨孫又不從父而服其慈母由斯而言慈祖母無服明矣尋門內之哀不容自同於常案父之祥禫子並受弔今二王

諸子宜以成服日單衣一日爲位受弔制曰二王在遠
世子宜攝祭事捨又曰禮云縞冠玄武子姓之冠則世
子衣服宜異於常可著細布衣絹爲領帶三年不聽樂
又禮及春秋庶母不世祭蓋謂無王命者耳吳太妃既
朝命所加得用安成禮秩則當祔廟五世親盡乃毀陳
太妃命數之重雖則不異慈孫既不從服廟食理無傳
祀子祭孫止是會經文武帝由是勅禮官議皇子慈母
之服筠議宋朝五服制皇子訓養母禮依庶母慈已宜
從小功之制案曾子問云子游曰喪慈母禮與孔子曰
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傅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
何服之有鄭玄注云此指謂國君之子也若國君之子
不服則王者之子不服可知又喪服經云君子子爲庶
母慈已者傳曰君子子者貴人子也鄭玄云內則三母

止施於卿大夫以此而推則慈母之服上不在五等之
嗣下不逮三士之息儻其服者止卿大夫尋諸侯之子
尙無此服況乃施之皇子謂宜依禮刊除以反前代之
惑武帝以爲不然曰禮言慈母凡有三條一則妾子之
無母使妾之無子者養之命爲母子服以三年喪服齊
衰章所言慈母如母是也二則適妻之子無母使妾養
之慈撫隆至雖均乎慈愛但適妻之子妾無爲母之義
而恩深事重故服以小功喪服小功章所以不直言慈
母而云庶母慈已者明異於三年之慈母也其三則子
非無母正是擇賤者視之義同師保而不無慈愛故亦
有慈母之名師保既無其服則此慈亦無服矣內則云
擇於諸母與可者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次爲保母此
其明文言擇諸母是擇人而爲此三母非謂擇取兄弟

之母也何以知之若是兄弟之母其先有子者則是長
妾長妾之禮實有殊如何容次妾生子乃退成保母斯
不可也又有多兄弟之人於義或可若始生之子便應
三母俱闕邪由是推之內則所言諸母是謂三母非兄
弟之母明矣子游所問自是師保之慈非三年小功之
慈也故夫子得有此對豈非師保之慈母無服之證乎
鄭玄不辯三慈混為訓釋引彼無服以注慈已後人致
謬實此之由經言君子于者此雖起於大夫明大夫猶
爾自斯以上彌應不異故傳云君子于者貴人之子也
總言曰貴無所不包經傳互文交相顯發則知慈加之
義通乎大夫以上矣宋代此科不乖禮意便加除削良
是所疑於是筠等請依制改定適妻之子母沒為父妾
所養服之五月貴賤並同以為永制

養母

魏書馮熙傳熙父遼西郡公坐事誅熙生於長安為姚
氏魏母所養熙事魏母孝謹如事所生魏母卒乃散髮
徒跣水漿不入口三日詔不聽服熙表求依趙氏之孤
高祖以熙情難奪聽服齊衰期

顧湄咫聞錄案養母之服不見於經蓋古無異姓相養之理有之自宋開寶禮
始載入齊衰三年章元典章因之明孝慈錄加為斬衰三年而見於史者後魏
馮熙表求依趙氏之孤為所養姚氏魏母持服詔聽服齊衰期想其時未有定
制而以義起者也通典音賀僑妻于氏表所引漢秦嘉妻徐淑乞子而養
淑亡朝廷錄所養子繼秦氏祀吳周逸本左氏子為周所養卒不復本姓然並
不載制服之文夫乳哺拊育恩參造化甯有不為制服之理邪齊斬之制理宜
也然

讀禮通考卷第七

讀禮通考卷第八

經講官歸存纂輯林蘧教廉享美大清真一統志副總請史總纂徐乾學

喪期八

齊衰杖期

喪服父在為母

疏欲明父母恩愛等為母期者由父在厥故為母屈至期

喪服傳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

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疏家無二尊故於母屈而為期不直言尊

夫亦至尊母於子為尊夫不尊之故言私尊也子於母屈而期心喪猶三年故父雖為妻期而除然必三年乃娶者通達子之心喪之志故也左氏傳晉叔向云王

一歲有三年之喪二據太子與穆后天子為后亦期而云三年喪者據達子之志而言也

教繼公曰喪妻者必三年然後娶禮當然耳非必專為達子心喪之志也蓋夫之於妻宜有三年之恩為其不可以不降於母是以但服期而已然服雖有限情則可伸故必三年然後娶所以終脾胃合之義焉若謂惟主於達子之志則妻之無子而死者夫其可以不俟三年而娶乎春秋傳曰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謂后與太子也喪妻之義於此可見

馬融曰屈者子自屈於父故周而除母服也父至尊子不敢伸母服三年

張子曰父在為母雖降為期而心喪之實未嘗不三年也傳曰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抑其子之服於期而伸其父之不娶於三年聖人所以損益百世而不可改者精矣○檀弓曰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門人曰鯉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此自父在為母之制當然疏以為出母者非

朱子曰父在為母期非是薄於母以尊在父不可復尊母亦須心喪三年

胡翰曰期之喪子為父屈而三年之喪母為長子得遂接其輕重蓋不侔矣唐賈氏謂子於母屈而從期心喪三年若喪父而無服由子貢以義起之也子貢以孔之施於門人者還以報之苟施於母子之間則疏衰裳齊非若師之無服也服斷以期而猶為心喪則是外屈於父之尊而內存喪母之哀其服何以表哀也期亦偽而已矣後世之言禮者不以父降其母而使子得伸其尊誠非過矣

乾學案父在為母不止期歲也雜記曰期之

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日而禫註云父在為母則是古人之於母既欲全父之尊而減其三歲之期又欲達子之志而加其一時之服凡所以體恤其子者無不至也故名雖為期而其實十有五月者相去止十月耳如此方與他期服有異而人子處此亦得少展其情至漢魏以後又益以心喪之禮則與父卒為母者特減其十月之服而其所以居喪之實固未嘗異也乃唐人欲增為三年謂何至與伯叔母同制豈知伯叔母之期服曷嘗有祥禫之禮乎哉

喪服四制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為母齊衰期者見無

二尊也

疏言持事父之道以事於母恩愛雖同服乃有異以不敢二尊故也

明道程子曰古之父在為母服期今則皆為三年之

喪則家有二尊矣可無嫌乎處今之宜服齊衰一年

外以墨纓終月算可以合古之禮全今之制

喪服小記庶子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庶子不以杖

卽位

注庶子為母不禫妾子父在厭也不以杖卽位下適子也位朝夕哭位也○疏庶子在父之室謂不命之士父子同宮者也若異宮則禫之庶子不以杖卽位謂適庶俱有父母之喪適子得執杖進昨階哭位庶子至中門外而去之下適子也

通典庾氏問徐廣曰母喪已小祥而父亡未葬至母十

三月當伸服三年猶厭屈而祥耶答曰案賀循云父未

殯而祖亡承嫡猶期此不忍變父在也故自用父在服

母也禮靈筵不得終三年也禮云三年之喪既葬乃為

前喪練祥則猶須後喪葬訖乃得為前喪變服練祥也

○母喪既練而父亡為母伸服劉表諸儒及太始制皆

云父亡未葬而祖亡承祖嫡者不敢服祖重為不忍變

於父在也凡父在之日母久已亡甯可以父亡而變之

乎意謂立服之旨皆定於始制之日女子大功之末可

嫁既嫁必不可五月而除其服男子在周服之內出為

族人後亦可九月而除乎父為大夫子為父後降伯叔

父大功或已兩三月日而父亡甯可得伸服周乎是知

凡服皆以始制為斷唯婦人於夫氏之親被遣義絕

出則除之

附錄

通典繼母亡前家子取喪柩去服議晉束皙問有婦人

再嫁為人繼母而亡前家人取母柩父與之去繼子之

服如何步熊云當為服周亡取去亦服周○宋庾蔚之

謂子當以父服為正父若服以為妻則子亦應服之如

母若父與去而不服之則子宜依繼母出不服也

顧炎武曰知錄為父斬衰三年為母齊衰三年此從子制之也父在為母齊衰杖期此從夫制之也家無二尊而子不得自專所謂夫為妻綱父為子綱審此可以破學者之疑而息紛紜之說矣○父在為母雖降為期而心喪之實未嘗不三年也傳曰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假令娶于三年之內將使為之子者何服以見何情以處乎理有所不可也抑其子之服于期而申其父之不娶于三年聖人所以損益百世而不可改者精矣

唐高宗加至齊衰三年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明集禮因之孝慈錄改為斬衰會典今律文因之

喪服妻

赦繼公曰下章傳曰父在則為妻不杖然則此為妻杖謂無父者也

內則聘則為妻

注聘問也妻之言齊也以禮聘問則得與夫敵禮

喪服傳為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

注適子父在則為妻不杖以父為之主也服問曰君所主夫人

妻大子適婦父在子為妻以杖即位謂庶子○疏為妻年月禮杖亦與母同故同章也以其出嫁夫為夫斬故夫為之亦與父在為母同傳意以妻擬母母是血屬得期怪妻義合亦期故發此傳也答言至親者妻既移天齊體與己同奉宗廟為萬世之主故云至親也云父在為妻不杖者下不杖章之文也此經非直是庶子為妻兼適子父沒為妻在其中引小記父在庶子以杖即位者自天子以下至庶人父皆不為庶子妻主喪故夫皆為妻杖得伸也

馬融曰妻與己共承宗廟所以至親也

陳銓曰以其至親故服同於母

雷次宗曰不直云至親而言妻者明其齊體判合之親以別至極之稱而言

雜記為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母在不稽顙稽顙者其

贈也拜 注子不以杖即位辟尊者也為妻尊者在不杖盡禮於私喪故不杖不稽顙獨母在於贈拜得稽顙父在贈拜則不得稽顙 疏父為長子杖其子長子之子祖在不厭孫其孫得杖但以與祖同不得以杖即位辟尊者也為妻謂適子為妻父母見存不敢為妻杖又不敢為妻稽顙案喪服云大夫為適婦為喪主父為已婦之主故父在不杖為婦杖父沒母在為妻雖得杖而不得稽顙以杖與稽顙連文不杖屬於父在不稽顙文屬母在故云父母在不杖不稽顙不稽顙二義母在不稽顙者謂母在為妻子尋常拜賓之法也稽顙者其贈也拜者但父沒母在稍降殺於父有他人以物來贈已其恩既重其謝此贈之人時為拜得稽顙故云

方慈曰父母在則為妻不杖不稽顙為尊者厭不敢盡禮于私喪也母在父沒則為妻亦不稽顙則容杖矣然於拜贈之時亦稽顙焉凡以別于父在之時也

淫佃曰適子為妻如此則庶子父雖在杖即位可也

朱重祥曰案雜記為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母在不稽顙則是在為妻杖而稽顙也

汪琬曰鄭玄謂父在嫡子不杖庶子杖蓋援小戴禮喪服小記也又曾子問女未廟見而死婿不杖雜記父母在不杖其說不同今律文不分嫡庶父母在皆杖不

乾學案此篇端言杖期而茲及於不杖者蓋因妻服而類及之也且下不杖期章但言大夫之適子為妻又不可通於餘人故附於此

喪服小記

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卽位可也

注舅不主妾之喪子得伸也○疏雜

記云為妻父母在不杖亦是庶子而不杖者謂同宮者也若妻次子既非家嗣亦同妾子之限

徐乾學祖父母在妻喪用杖議陳都諫子敬父文和公世為冢嫡子敬有妻喪其父母已沒獨繼祖母在或問喪服用杖乎余曰然或曰家禮及明律皆言父母在不杖本朝律文亦然今繼祖母在都諫當承重與父母在同安得用杖曰古人重妻服既為之杖又為之練禫同於父在為母所以報其三年之斬異於他服之齊衰期年者也儀禮注適子父

在則為妻不杖以父為之主也庶子雖父在亦以杖卽位故喪服小記曰父在庶子為妻以杖卽位可也適子父沒卽為妻製杖其母之存亡不論也惟雜記云父母在不杖不稽顙而賈公彥分別言之謂父為適婦主喪故父在不為妻杖若父歿母在不為適婦之主為妻雖得杖而不得稽顙也蓋杖與不杖顯有差等當杖而不杖是無故貶降其匹耦古人不為故惟適子父在不為妻杖其他無不杖者矣自唐增母服為齊衰三年宋代因之明又加為斬衰由是母服與父服並重母在為妻亦不杖家禮及律文咸由斯義也今繼祖母在孫應承重者服雖與父母同然禮

律但言父母在不杖不言祖父母在不杖則
為妻製杖夫復何疑曰孫為祖母承重既與
父母不殊杖安得有異日子為父母三年正
服也孫為祖父母承重亦三年加服也加服
與正服自有差別夫安得盡同且儀禮戴記
家禮與明律猶為先代之書若大清律則
本朝制書凡為人臣者所共守也敢於律文
所不載者妄增之乎案段成式酉陽雜俎云
父在適子妻喪不杖眾子則杖彼以父服服
我我以母服報之足知唐以前母在並不輟
杖則祖父母益可知也曾子問女未廟見而
死壻不杖今都諫德配及事文和公伉儷相
莊十年甯忍同於未廟見之婦曰儒者解禮

與刑官引律多推類比附適孫承重之服既
同於父母則禮律雖無明文可以義斷若服
同而為妻製杖有異毋乃薄於祖母乎曰為
人子孫者情雖無窮制則有定家禮明律既
如彼本朝律文又如此則遵禮律而行自
無可議今一旦去杖是明明貶降婦服一等
祖母之心亦豈有一刻安而反謂薄於祖母
哉或唯唯而退遂書以貽子敬

雜記宗子母在為妻禫

注宗子之妻尊也○疏宗子為百世不遷之宗也
也賀氏曰父在適子為妻不杖不杖則不禫若
父沒母存則為妻得杖又得禫凡適子皆然嫌畏宗子尊厭其妻故
特云宗子母在為妻禫宗子何然則其餘適子母在為妻禫可知

張子曰喪之有禫何也所以致厚也三年之喪其禫
者所以欲占及三年也齊衰之喪禫者所以欲占及
二年也宗子母在為妻禫則庶子母在不為妻禫以

其不承重不敢致厚於妻子也庶子在父之宮則為其母不禫以厭降也宗子而為其妻禫以承其重所以敬宗也自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適士其庶子異宮皆為母禫矣

後漢書荀爽傳爽以時人多不行妻服為正以經典俗頗有改

風俗通義山陽太守汝南薛恭祖喪其妻不哭臨殯於棺上大言自同恩好四十餘年服食祿賜男女成人幸不為天夫復何恨哉今相及也謹按禮為適妻杖重於宗也妻者既齊於己垂統傳重其為恩篤矣何有死喪之感終始永絕而曾無惻容此為矯情偽之至也太尉山陽王龔與諸子並杖太傅汝南陳蕃袁隗皆制衰經列在服位躬入隧哀以送之近得禮

中王公諸子並杖亦過矣

晉書劉寔喪妻為廬杖之制終喪不御內輕薄者笑之

寔不以介意

同時僕射盧欽妻亡制廬杖終喪居外

唐書杜棕傳棕尚岐陽公主薨久不謝文宗怪之戶部侍郎李珣曰比駙馬都尉皆為公主服斬衰三年故棕不得謝帝矍然始詔杖而期著于令

段成式酉陽雜俎今之士大夫喪妻往往杖竹甚長謂之過頭杖據禮父在適子妻喪不杖眾子則杖彼以父服服我以母服報之杖同削杖也

乾學案家禮齊衰不杖期無父母在妻喪一條僅於喪服圖注云父母在不杖故楊復以為當增此條大約是楊氏意也

陸友仁研北雜志宋理宗女下嫁楊鎮未幾而薨

至行三年喪自稱草土不知其制為何如

乾學案小記云為父母妻長子禫又曰

母在為妻禫則是夫之服妻亦十一月

十三月而祥十五日而禫與父在為母

夫子之於母厭於父而不得遂則於期

而加以祥禫之制可也夫之於妻其服

於期尙何不遂之有而亦加以祥禫之

曰此欲達子之志而然也父在為母期不足

以盡其情故展之至於十五日然必父於我

母亦有祥禫之制其子始得依父祥禫之節

而行其服否則父已釋服於期歲而子敢延

至於十五日乎乃知古人之體恤子心而不

欲輒奪其服如此其委曲而周至也不然妻

服杖期亦云足矣何至更加以祥禫竟與母服無異哉

顧炎武曰知錄期喪有一有禫杖之期有不禫杖之期則父在為母也為妻也雜記曰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二月而祥十五日而禫喪服小記曰為父母妻長子禫是當十五日而後終喪而晉孫楚除婦服詩但以一兩而畢失之矣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因之

喪服出妻之子為母注出猶去也○疏此謂母犯七出或適他族或之本家子從而為之服者也七出者無子一也淫泆

二也不事舅姑三也口舌四也盜竊五也妬忌六也惡疾七也天子諸侯之妻無子不出惟有六出雷氏云子無出母之義故繼夫而言出妻之子也

教繼公曰出妻者見出之妻也出妻之子主於父在者若父沒則或有無服者矣此亦關上下言之若妻子為其出母則亦或有不然者非違禮也

喪服傳出妻之子為母期則為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

族無施服親者屬注在旁而及曰施親者屬母子至親無絕道○疏再言傳曰義見前章絕族者嫁來承奉宗廟與族相連綴今

出則與族絕即無旁及之服也云親者屬者解母故出酒為之服也又與母義合有絕道母與子至親無絕道也

教繼公曰此於其外親但云外祖父母見其重者耳絕族謂父族與母族相絕而不為親也絕族無施服言所以為外祖父母無服親者屬言所以為出母期

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為一

體不敢服其私親也

疏舊傳釋為父後者謂父沒適子承重不合為出母服子夏釋舊意不言與父為體而言與尊者為一體者適于正體於上將所傳重相承父祖以上俱是尊者故不言父也但事宗廟祭祀者不敢聞見凶人故雜記云有死于宮中三月不祭况有服可得祭乎是以不敢服其私親也父已與母無親子獨親之故云私親

敖繼公曰言為父後則無父矣與尊者為一體釋為父後也母不配父則子視之為私親母子無絕道固當有服然有服則不可以祭故為父後則不敢服徐邈曰非其所生則無服也

雷次宗曰不直言為出母嫌妾子及前妻之子為之服子無出母之義故繫夫而言

應鑄曰祭吉禮也喪凶事也凶服不可以行吉禮子無絕母之理而為父後則有祭祀之責以宗廟為重故甯奪母而不敢廢祖父之祀然出婦既得罪於宗廟則其為服亦無望於前夫之家其有故而適者必有受我而為之服矣

喪服小記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

注不敢以已私廢父所傳重之祭祀○疏母子至親義不可絕父若猶在皆為出母服若父沒後則適子一人不復得為母服所以然者已係嗣系嘗不敢以私親廢先祖之祀也

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無服也者喪者不祭故也

注適子正體於

朱子曰出母為父後者無服此尊祖敬宗家無二上

之意先王制作精微不苟蓋如此

陳澧曰出母父所棄絕為他姓之母以死則有他姓之子服之蓋居喪者不祭若喪他姓之母而廢己宗廟之祭豈禮也哉故為父後者不喪出母重宗祀也然雖不服猶以心喪自居為

檀弓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門

人曰鯉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

疏父在為出母亦應

十三月祥十五日禫言期而猶哭則是禫後祥前祥外無哭於時伯魚在外哭故夫子怪之恨其甚也或曰為出母無禫期後全不合哭

陳澧曰伯魚之母出而死父在為母期而有禫出母則無禫伯魚乃

夫子為後之子則於禮無服期可無服矣猶哭夫子所以歎其甚

顧炎武曰伯魚之期而猶哭自父在為母之制當然疏以為出母者非

子上之母死而不喪門人問諸子思曰昔者子之先君

子喪出母乎曰然

注禮為出母期父卒為父後者不服耳

子之不使白也喪之何

也子思曰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隆則從而隆道

污則從而污伋則安能為伋也妻者是為白也母不為

禮記卷之八

彼也妻者是不為白也母故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也疏喪服杖期章出妻之子為母又云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于思既在子始也上當為出母有服故門人疑而問之先君子謂孔子也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是喪出母也道猶禮也禮有可隆則從而隆謂父在為出母宜加隆厚為之著服污猶殺也若禮可殺則從而殺謂父卒子為父後上繼至尊不敢私為出母禮當減殺則不為之著服

張子曰出妻不當使子喪之禮也子於母則不可忘若父不使之喪子固不可違父當默持心喪亦禮也若父使之喪而喪之亦禮也子思以為我未至於聖人孔子使喪出母乃聖人處權子思自以為不取處權唯循禮而已

楊時曰問子思之不使白也喪出母也是乎曰禮適子不為出母服曰何也曰繼體也陳祥道曰夫之于妻有出之之禮子之于母無絕之之道故不為父也妻不可謂之不為子也母以其不可謂之不為子也母故死而必喪以其不為父也妻故止于期年而已喪之者恩也期年者義也義資恩以為用恩資義以為斷此喪出母之禮也儀禮曰出妻之子為母期故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孔子以之為甚是哭于期年之內則可哭于期年之外則甚也子之上之母死而不喪子思謂先君子之無失道者以情循道而未嘗以道徇情也道隆則從而隆故喪出

母道汚則從而汚故止于期年而已若彼則以道徇情而不能以情徇道故為彼也妻是為白也母不為彼也妻是不為白也母嗚呼君子之于禮不知而不行者其過小知而不行者其過大子思知而不行而以不能自諷此所以不為君子取也方慈曰父在而服出母期此從道之隆也父沒而為後則不為之服此從道之污也若子之于禮過者俯而就之不至者跂而及之而已子思乃有安能之語豈為知禮之道哉
馬晞孟曰夫婦以義合亦可以義離子母之恩無絕也雖子之于出母猶必喪之而父亦不得禁焉蓋夫婦天義不可以奪于母之恩也子思之不使白也喪出母則既薄矣又從而為之辭其可乎
葉夢得曰汚隆猶言升降道可以恩而上之者謂之隆故父在無嫌則與之俱隆而服期道可以義而殺之者謂之污故父沒而為人後不可以有二本則與之俱污而不為服此人之所可勉也而子思自以為不能而使白絕其母故記不喪出母自子思始聖父禮亦謂之繼父繼父同居則服期不同居則不服自其母推之也此亦服者其隆而不服者其污也異父既服期則其昆弟死視異父以為差而服大功于游之言是矣而子夏不及知乃自以未之前聞而從魯今齊衰以答儀狄之問所以記今之齊衰儀狄之問也出母之無服非所污而汚異父昆弟之齊衰非所隆而隆君子是以謹之近世士大夫多疑于出母與異父之喪服不服率自其意而莫能一始未嘗學禮之過與

朱子曰孔子令伯魚喪出母而子思不使子上行之者蓋猶子繼祖與為體出母既得罪於祖則不得入

祖廟不喪出母禮也孔子時人喪之故亦令伯魚喪
之子時人不喪之故子上守法亦不喪之其實子
上是正禮孔子卻是變禮也故曰道隆則從而隆道
污則從而污○又問子上不喪出母如何朱子曰今
律文甚分明又問伯魚母死期而猶哭如何曰既期
則當除矣而猶哭是以夫子非之又問道隆則從而
隆道污則從而污曰以文意觀之道隆者古人爲出
母無服迨德下衰有爲出母制服者夫子之聽伯魚
喪出母隨時之義也若子思之意則以爲我不能效
先君子之所爲從古者無服之義也○又曰子思不
使子上喪其出母以儀禮考之出妻之子爲父後者
出母無服或人之問子思自可引此答之何故費辭
恐是古者出母無服逮德下衰時俗有此故曰先君

子無所失道卽謂禮也道隆則從而隆道污則從而
污是聖人固用古禮亦有隨時之義時如伯魚之喪
出母是也子思自謂不能如此故但守古之禮而已
儀禮出妻之子爲母齊衰杖期疑是後世沿情而制
○又問子上不喪出母朱子曰子思所答與喪禮都
不相應不知何故據其問意則以孔子嘗令伯魚喪
之子思卻不合子上喪之故疑而問之也子思答以
道之污隆則以孔子之時可以隨俗而今據正禮則
爲伋妻者爲白母不爲伋妻者是不爲白母者爾禮
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只合以此答之

陳澧曰子上之母子思出妻也禮爲出母齊衰杖期而爲父後者無服心喪而
已伯魚子上皆爲父後禮當不服者而伯魚乃期而猶哭夫子問之曰甚而後
除之此實者過之之事也子思不使白喪出母正欲用禮耳而門人以先君子
之事爲問則子思難乎言伯魚之過禮也故以聖人無所失道爲對謂聖人之
聽伯魚喪出母者以道揆禮而爲之隆殺也唯聖人能於道之所當加隆者則
從而隆之於道之所當降殺者則從而殺之污猶殺也是于先王之禮有所甚

酌而隨時隆殺以從於中道也我則安能如是哉但為我妻則白當為母服今既不為我妻則白為父後而不當服矣子思是欲守常禮而不欲使如伯魚之加隆也

吳澄曰伯魚父在故得為出母服子思雖是父與祖俱已沒然亦得為嫁母服者支子不主祭故也子上雖有父在而不得為出母服者蓋子思死時子思使其子接續伯父主祭與曾祖之祭既主尊者之祭則不敢服私親此禮昔所未曾有子思以義起之乃孔氏一家之變禮權而得宜者門人但見常禮父在當服出母而子思不為出母服疑而問子思不以其子已主祭與曾祖之祭不可服出母若門人但推尊聖祖之禮或隆或污無不得宜而自謙抑己之不能及為彼妻者為白母不為彼妻者不為白母此主祭為後者之正服也言此俾門人深思詳察而自知之及則安能之語與論語我則不暇之語相類孔子答人之問多有如此含蓄不露者子思此答語甚似聖人真可謂孔子之孫哉而周未記禮者已不悟故以不喪出母自子思始貶之而後之制禮者馬氏則謂子思不使白喪出母既薄矣又從而為之辭石林葉氏則謂子思自以不能而使白絕其母長樂陳氏則謂子思以不能自處君子不取也方氏則又謂子思安能之語豈為知禮之道哉甚矣其不知言而輕於議聖賢也張子亦謂子思未識聖人之意故不敢學孔子雖不詳議亦足思之未精者或曰子思兄死不自代兄主祭而使其子繼伯父主祭何也曰子思有兄則支子爾子上則繼禰之宗子也古禮有奪宗謂宗子死無後則非宗子者代之主祭也然以支子奪宗子不若以繼禰之宗進而為繼祖繼曾祖之宗者為順且以己代兄無尊者今是自奪宗也以子繼伯父則有父命愈于無父而自奪宗者也子思之處此蓋精審矣非得聖道之傳者不能也曰不為伯父後而接續主祭可乎曰禮惟大宗無子者不立後而但奪宗也曰何以知子思之有兄曰子思哭嫂則有兄明矣曰或言孔氏九世單傳非乎曰此雜書所言本不足深信然子思雖有兄而蚤死無子其傳世者皆子思之子孫是即單傳也

乾學案孔子世家伯魚生子思子思生子

子上生子家子家生子京子京生子商子商

生子慎子慎生鮒鮒弟子衣是自伯魚至子

慎僅七世單傳若鮒有弟曰子衣非單傳矣

王泳燕翼貽謀錄士大夫之家不幸出妻為之子者非其親生猶可不服苟其所親生而視之翹然則非人類矣張永德父穎先娶馬氏生永德為穎所出永德知鄧州於州廨作二堂左繼母劉氏居之右馬氏居之不敢以出母加於繼母永德事二母如一人無閒言時大臣母妻皆得入謁劉氏存日馬不敢同入禁中劉氏卒馬始得入謁太宗勞問嘉歎封莒國太夫人此可為人子事出母之法仁宗景祐三年九月集賢校理郭稹乞為嫁母服詔兩制御史太常寺禮

院議詔自今並許解官申心喪

通典後漢鄭玄答趙商問曰繼母而爲父所出不服也
○魏王肅云無服季祖鍾曰繼母在如母出則爲父所
去不服也○晉范宣曰夫繼母之所以出者非身有穢
釁則必犯逆於父是以致此斥黜恩不生己義距於父
非恩非義何以得服河內從事史糜遺議曰夫禮緣人
情而爲之制雖以義督親然實以恩斷義案繼母如母
謂其在父之室事之猶母見育猶子故同之所生齊服
下章云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此明父在繼母出則
不服矣繼母出自他族與己無名徒以配父有母之尊
親撫養己故亦喪之如母及其出也既不終養育之恩
又棄爲母之名若不從而見育則不服亦其宜矣
三國吳徐整問曰出妻之子爲其母及父卒繼母嫁爲

之服報皆周也二母既出則爲絕族今子爲之服亦當
於何處爲位有廬堊室不出母亦當報其子不繼母報
子於何處制服豈止所適者之家爲哭位乎又當有禫
不射慈荅曰當就出母之家若遠不得往者可別爲異
室亦有廬變除堊室及禫如親子也母亦報子周也
晉步熊曰己出爲人後而母在後見出應服不已爲人
後所後之母出得與繼母出同不復與親母同耶父亡
己爲祖後祖母見出服之云何祖父亡與在服之有異
不許猛荅曰禮爲人後者爲所後者若子則不應復服
親母出以廢所後者之祭也爲人後者若子繼母言如
母夫言若言如者明其制如親其情則異也繼母如母
則異親母爲人後者若子母出亦當異於親子矣爲父
後者不得服出母則足明祖後母子至親無絕道則非

母子者出則絕矣是以經文不見出祖母之服若苟無
 服則無繫祖存亡又問為人後者為母出妻之子為母
 皆至親何以有不杖耶許猛云為人後者為父猶不杖
 何嫌母乎奉雖同於至親己出與母出義則異也
 魏嘉平元年魏郡太守鍾毓為父後以出母無主後迎
 還輒自制服郡丞武申奏云禮出母父在為母周記曰
 為父後者無服非謂毓出母無總麻之親還毓家者也
 禮姑姊妹女子子無主後者不為降哀其無繼也成治
 難喪服傳曰出妻之子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與尊者
 為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經為繼父服者亦父後者也為
 父後服繼父服則自服其母可知也出母之與嫁母俱
 絕族今為嫁母服不為出母服其不然乎經證若斯其
 謬耳吳商荅曰出母無服此由尊父之命嫁母父不命

出何得同出母乎為繼父服者為其父沒年幼隨母再
 適已無大功之親與繼父同財其居為築宮廟四時祭
 祀其先此恩由繼父所以為服耳且妾子之無母父命
 為母子則生事之如母喪則服之三年貴父命也而今
 欲以出母同於嫁母違父命豈人子所行又引繼父云
 經謬也又出母之黨無服嫁母之黨應服之豈可復同
 乎○宋庾蔚之謂為父後不服出母為廢祭也母嫁而
 迎還是子之私情至於嫡子不可廢祭鍾毓率情而制
 服非禮意也禮云繼母嫁從為之服非父後者也
 晉束皙問嫡子為出母無服母為子有何服步熊荅但
 為父後故得不服耳母為之服周嫡子雖不服外祖猶
 為服總麻也袁準正論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喪者不
 祭故也其以出不得不降安有母子至親而無服乎釋

服而祭可也

晉賀循云父在爲母厭尊故屈而從周出母服不減者以本旣降義無再厭故也父在爲母旣已杖矣若父在母去宜重降者則宜在不杖條今在杖條明不再降杖者必居廬居廬者必禫

晉徐邈荅劉閏之問庶子服出嫡母邈以經言出妻之子爲母明非所生則無服也邈又荅范甯問曰若但言出母嫌妾子亦服故言出妻之子則非所生也殷仲堪荅宗氏庶子服出母案王賀以父在服齊衰周父沒不服故以爲父喪之服父在齊衰周本自心喪終二十五月今雖無服當不應減三年之節也

晉傅玄曰征南軍師北海矯公智父前娶夾氏女生公智後出之未幾重取王氏女生公曜父終之日謂公智

曰公曜母年少必當更嫁可迎還汝母及父卒公智以告其母母曰我夾氏女非復矯氏婦也今將依汝居然不與矯氏家事夾氏來至王氏不悅脫纓絰而求去夾氏見其如此卽還歸夾舍三年喪畢王氏果嫁夾氏乃更來每有祭祀之事夾氏不與及公智祖母并姑亡夾氏並不爲制服後夾氏疾困謂公智我非矯氏婦乃汝母耳勿葬我矯氏墓也公智從其母命別葬之公智以父昔有命母還於是爲服三年公曜以夾氏母始終無順父命竟不爲服博士劉喜云公智之父棄夾納王其在戶庭尙爲己配苟有變悔自由可也還歸夾氏則他人矣去就出處各從所執豈復矯父所得制乎故出妻之禮夫使人致曰某不敏不能從而供粢盛使某也敢告主人曰某子不肖不敢避誅又曰婦當喪而出則除

之然則相與之禮於是絕矣少府劉克義以爲父者子
之天違父與違天同公曜父臨亡知其母無守志故勅
公智還其母此爲臨死情正慮審也公曜幼小在此母
懷抱其見慈長以至成人過於所生而母之亡哀不過
啜嚙之頃衣不釋綵食不損味居處自若古今未之有
也夫孝子事其親事亡若事存也女子從人出之則歸
命之則反上奉夫母以爲姑下育夫兒以爲子制矯氏
之家政脩母氏之教命而怡然無戚言非我母也○宋
庾蔚之謂臨亡使子迎母自是伸子之私情耳此母自
處不失禮而子不用出母之服非也公曜不服當矣
唐書中宗神龍元年五月韋后表請天下出母終者制
服三年優詔許之
玄宗天寶六載正月敕文五服之統所宜企及三年之

數以報免懷斬衰之紀雖存出母之制顧復之慕何伸
孝子之心其出嫁之母宜終服三年

乾學案唐時雖有此勅其後亦竟不行

宋史禮志仁宗景祐三年侍講學士馮元言儀禮禮記
正義古之正禮開寶通禮五服年月勅國朝見行典制
爲父後者爲出母無服惟通禮義纂引唐天寶六年制
出母終服三年又引劉智釋疑雖爲父後猶爲出母齊
衰卒哭乃除蓋天寶之制言諸子爲出母故云終服三
年劉智言爲父後者爲出母故云猶爲齊衰卒哭乃除
各有所謂固無疑也況天聖五服年月勅出妻之子爲
母降杖期則天寶之制已不可行又但言母出爲父後
者雖不服亦申心喪卽不言解官若專用禮經則是全
無服式若俯同諸子杖期又於條制相戾請凡子爲父

後無人可奉祭祀者依通禮義纂劉智釋疑服齊衰卒
哭乃除踰月乃祭仍申心喪則與儀禮禮記正義通典
通禮五服年月勅為父後為出母無服之言不遠如諸
子非為父後者為出母依五服年月勅降服齊衰杖期
亦解官伸心喪則與通禮五服制度言雖周除仍心喪
三年及刑統言出妻之子合降其服皆二十五日內為
心喪其義一也

乾學案馮元此奏為郭稹服嫁母而發其詳
見下嫁母條當參看

呂坤四禮疑田母而嫁兩相絕也出母不嫁為父守也夫死而嫁忘我父也繼
母而嫁情又遠矣而皆杖期不無等乎制禮者宜等焉○出母不嫁其情可閱
杖期可也嫁者似應少殺期而杖
不已厚乎朱襄公之母可哀也已
顧炎武曰知錄出妻之子為母此經文也傳曰出妻之子為母期則為外祖父
母無服此子夏傳也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此傳中引傳授古人之言以證
其無服也當自為一條出妻之子為父後者則為出母無服此又經文也傳曰
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此子夏傳也當自為一條今本乃誤連之

稱被風質疑或問於梅子曰伯魚之喪出母也孔子聽之子思曰不為倂也妻
則不為白也母何聖人家法再傳而異與曰伯魚之喪出母孔子之大也白之
不得有母子思之嚴也
各行其是而已何必同

吳肅公曰孔氏之喪出母說者曰伯魚過也子思悟其非禮而已之其答門人
云云有難于正父之失故諱之愚竊以為不然伯魚即失而夫子何以聽之是
聖人家庭之際相與護非也然則儀禮周公之書也而越之乎竊疑以為春秋
之世周禮之數者多矣其至者聖人守之其未盡善者亦微有損益焉出母之
喪情之所不容忍執禮而強使忍焉非情也則亦非禮也是以伯魚行之而夫
子姑聽之東渚謂聖人之大也愚則曰聖人之微也子思則自計其道之不足
以及此故已之子思之嚴也亦賢聖之分也道隆則
隆道污則污智足以知聖人而不知者以為飾說也
姜宸英曰吳氏徵因子思哭嫂知其有兄因其有兄而鑿空為奪宗之議曰子
上雖有父在而不得為出母服者蓋子思兄死時使其子續伯父主祖與曾祖
之祭既主尊者之祭則不敢服私親也此禮昔所未有子思以義起之者又曰
子思有兄則支子爾子上則繼禰之宗子也古禮有奪宗謂宗子死無後則非
宗子者代之主祭也然以支子奪宗可乎曰禮惟大宗無子者不立後而但奪
之宗者為順或曰不立後而但奪宗可乎曰禮惟大宗無子者不立後而但奪
宗也此大不然使子上主尊者之祀而不敢服其私親則不但當服出母之
喪亦當降服于其父矣何者以曾祖視其父則子思為支子不當主祭矣父
既不當主祭則子為伯父後以繼其曾祖視其父則子思為支子不當主祭矣
不從而降今但以續伯父主祭為不服出母之證於義安乎傳曰天子建國諸
侯尊宗謂諸侯為一國之主雖非宗子亦得移宗於己此所謂奪宗也禮自大
夫以下支子不祭或宗子有故而代攝之祭則必告于宗子宗子為士庶子為
大夫以上牲祭于宗子之家祝稱孝子某為介子薦其常事宗子有罪適他國
者庶子為大夫其祭也祝亦如之而禮有降等庶子無爵而居者望墓為壇以

時祭宗子死稱名不言孝凡禮言庶子代宗子祭者如是而已皆不得謂之奪若宗子無後者則必為之立後矣夫支子代宗子之祭其昭穆同也固不可以為後而繼大宗者必繼其禰未有越禰而直繼其曾祖祖者喪服傳曰為人後者為其父母衰言繼禰也禮惟大宗無子為立後非大宗則不立後不言大宗不立後而但奪宗為此說者所以祖述濞議一時之辨不知其下貽末世議禮小人之口實其為刺謬豈不甚哉且子上誠為伯父後則子思不當云為伯父妻者為白也母子上既不為伯父後又不服其私親天下有無父之人則可也不然吾懼守禮者之進退無所處也古者士惟一廟以祭其禰而祭祖於其禰之廟子上士也不祭禰不立其禰之廟矣雖有曾祖祖之祭不知其將安設此猶理之不可通者也然則為子上者宜何居曰自有孔子之禮在矣記言之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志變禮也明其為變禮從而強為之辭者皆後儒之過也

乾學案玩經傳所言為出母之喪者其別有二父在則齊衰杖期父沒則無服此以父之存沒分喪與不喪者也眾子則雖父沒猶得為出母服嫡子為父後則父沒之後嫡子嫌於不祭而無服此以眾子與嫡子分喪與不喪者也伯魚母死與子上母死皆當父在之時則齊衰杖期固其禮矣伯魚服過期而猶

哭故夫子甚之明乎不及期則哭之可也子上母死而不喪而齊衰杖期之禮廢矣子思道隆道污之說先儒皆不能無疑而從而為之辭者朱子曰出母既得罪於祖則不得入祖廟不喪出母禮也是不分父在父沒眾子嫡子皆以為不當服矣陳澧曰禮為出母齊衰杖期而為父後者無服伯魚子上皆為父後禮當不服是謂嫡子宜無服而不思嫡子於父在時猶有服也伯魚父在而服期為合於禮則子上父在而不服為與禮背甚明然則先儒何所據而斷從子思之言為能守禮之正者乎且道即禮也解之者曰聖人以道揆禮而於道之所當加隆者則從而隆之於

道之所當降殺者則從而殺之是禮全無定準一聽道之轉移聖人用道恐不如是之模稜前卻使人皆得以其意爲重輕而令守禮之學者亦將漫無所依據也記禮者曰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然則孔氏子思之前未有不喪出母者也禮制自先王世守於孔氏子思焉得而變之凡檀弓之記物始皆言其變禮之失者獨於子思無譏乎記言子思之母死於衛子思哭於廟門人曰庶氏之母死何爲哭於孔氏之廟子思曰吾過矣吾過矣遂哭於他室子思之哭子上之不喪於禮均失記禮者不欲明言之故微文以志其變禮之始欲學者深思而自得之也昔人論喪

出母與嫁母異曰出母無服此由尊父之命嫁母父不命之出非同出母故宜有服此又不然適子之不喪出母者以凶服不得祭廟故也母嫁亦與廟絕矣與廟絕卽與父絕矣況父固未嘗命之嫁也此而可服安在出母之不可服乎大抵戴禮所記多駁雜如孔氏再世出妻子思母嫁孔子殯五父之衢不知其父墓處皆誕妄不可信後世定禮不分適子眾子皆齊衰杖期以喪其出母所以緣人情之不得已而變通之者於古制亦無害如子上之事之有無皆不可知其不可援以爲據也明矣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疏父卒繼母嫁者欲見此母爲父

之一期得伸禭杖但以不生已父卒改嫁故降於已母一期而已從爲之服者爲本是路人暫與父附台父卒還嫁便是路人子仍著服故生從爲之文也報者喪服上下并記云報者十有二無降殺之差感恩者皆稱報若此子念繼母恩終從而爲報母以子恩不可降殺即生報文餘皆倣此

喪服傳何以期也貴終也注嘗爲母子貴終其恩

馬融曰繼母爲已父三年喪禮畢後夫重成母道故隨爲之服繼母不終已父三年喪則不服也

王肅曰從乎繼而奇育則爲服不從則不服○服也則報不服則不喪雷次宗曰凡言報者繼母服亦如此

朱子曰儀禮事之精麤都載在裏面其間曲折難行處他都有箇措置得恰好因舉一項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嘗爲母子貴終其恩此爲繼母服之義

敖繼公曰父卒而繼母不嫁則爲之三年從之嫁則期所以異內外也報者以其服服之名謂出妻於其子與其繼母皆報也小記曰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妾不服之明出妻有服也魯說謂此女君猶爲其子期是已母與子亦杖期者既出嫁而無尊加之義故宜報之所以別於在其父之室者

經言出妻之子爲母及子爲繼母嫁從之服而獨不及於父卒母嫁者今以此二條之理定之則子於嫁母其從與否皆當爲之杖期而經不著之者豈以其既有子矣乃夫沒而再嫁尤爲非禮故闕之以見義乎傳曰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然則嫁母之子自居其室而爲父後者亦不爲嫁母服也終者終爲母子也以終爲貴故服此服也繼母嫁而子從之是終爲母子也

郝敬曰此條當以繼母嫁爲句蓋謂父死子幼從繼母嫁是始終相依也母喪則子爲期子喪則母亦然以報之傳疑從嫁之繼母何以同服蓋生相依死相棄是無終也生依之死服之所以貴終終其爲母子之義也

通典東哲問曰繼母嫁從服當立廬否步熊答曰父卒繼母嫁如母應倚廬皇密云經稱繼母如母者蓋謂配父之義恩與母同故孝子之心不敢殊也傳曰繼母何以如母明其不同也是以出母服周而繼母無服不同之驗也夫一與之齊則終身不改故死則同穴無再醮之義然則禮許其嫁謂無大功之親已稚子幼不能自存故攜其孤孩與之適人上使祖宗無曠祀之闕下令弱嗣無窮屈之難故曰貴終也若偏喪之日志存爽貳

不遵其姜靡他之節而襲夏姬無厭之欲輕忽先亡棄已如遺無顧我之恩何貴終之有也如禮之旨則子無不從且非禮而嫁則義之所黜何服之有哉○宋庾蔚之云母子至親本無絕道禮所謂親者屬也出母得辜於父猶追服周若父卒母嫁而反不服則是子自絕其母豈天理耶宜與出母同制案晉制甯假二十五月是終其心喪耳

宋崔凱云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鄭玄云嘗爲母子貴終其恩也案王肅云若不隨則不服凱以爲出妻之子爲母及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此皆爲庶子耳爲父後者皆不服也傳云與尊者爲體不敢服其私親此不獨爲出母言爲繼母發繼母嫁已隨則爲之服則是私也爲父後者亦不敢服也鄭玄云嘗爲母子貴終其

恩不別適庶王肅云隨嫁乃爲之服此二議時人惑焉凱以爲齊衰三年章繼母如母則當終始與母同不得隨嫁乃服不隨則不服如此者不成如母爲父後者則不服庶子皆服也庾蔚之謂王順經文鄭附傳說王卽情易安於傳亦無礙繼嫁則與宗廟絕爲父後者安可

以廢祖祀而服之乎
房景先五經疑問曰儀禮繼母出嫁從爲之服傳云貴終其恩曰繼母配父本非天屬與尊合德名義以興兼鞠育有加禮服是重既體違義盡棄節毀慈作嬪異門爲鬼他族母道不全何終恩之有方齊服是追哭於野次苟存降重母乃過猶不及乎

舊唐書龍朔二年八月所司奏同文正卿蕭嗣業適繼母改嫁身亡請申心制據令繼母改嫁及爲長子並不

解官既而有勅雖云適母終是繼親據禮緣情須有定制付所司議定奏聞司禮太常伯隴西郡王博父等奏稱緬尋喪服母名斯定適繼慈養皆在其中惟出母制特言出妻之子明非生已則皆無服是以令云母嫁又云出妻之子出言其子以著所生嫁即言母通包養適俱當解任竝合心喪其不解者惟有繼母之嫁繼母為名正據前妻之子適於諸嬖禮無繼母之文甲令今既見行嗣業理申心制然奉勅議定方垂永則今有不安亦須釐正竊以適繼慈養皆非所生竝同行路嫁雖比出稍輕於父終為義絕繼母之嫁既殊親母慈適義絕豈合心喪望請凡非所生父卒而嫁為父後者無服非承重者杖期竝不心喪一同繼母存待情禮無玷舊章又心喪之制惟施服屈杖期之服不悉解官而令文三年齊斬亦入心喪之例杖期解官文有妻喪之舛又依禮庶子為其母總麻三月既所生母服準例亦合解官令文漏而不言於事終須修附既與適母等嫁同一條總議請改理為允愜者依集文武官九品已上議得司衛正卿房仁裕等七百三十六人議請一依司禮狀嗣業不解官得右金吾衛將軍薛孤吳仁等二十六人議請解嗣業官不同司禮狀者母非所生出嫁義絕仍令解職有素緣情杖期解官不甄妻服三年齊斬謬曰心喪庶子為母總麻漏其中制此竝令文疏舛理難因襲依房仁裕等議總加修附垂之不朽其禮及律疏有相關涉者亦請準此改正嗣業適母改醮不合解官詔從之

萬斯大曰齊衰杖期章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傳曰貴終也王肅云從乎繼母而寄育則為服不從則不服此說是也鄭玄謂嘗為母子貴終其恩則是因

未嫁前自母子之恩而服之非從嫁而為之服也。崔凱因鄭說而推之曰：此服之者庶子耳。為父後者不服也。愚觀上文出妻之子為母，非為父後者皆齊衰杖期。此無論從嫁與非從如一。所以然者，傳所為親者屬而注謂母子無絕道也。然豈可語於繼母乎？繼母不嫁則母子也。嫁則路人矣。奚服之有？奚為父後與非為父後之有？唯是父卒子孤，幼無依，不得已從繼母而往。繼母亦不之棄而保抱攜持，則其母子之恩無間於親母如是。而不為服則於母子之情為不終而反之於心，亦未免過忍。彼繼父同居者，猶齊衰三月，亦唯以恩之不可忘也。繼母雖非親母，其撫育之恩獨可忘乎？縱身為父後業，從母往已不能如常禮行。為後事其服自不容無。果能如禮為父後，則已克自立，自不從繼母往矣。不從又奚服哉？顧炎武曰：知錄父卒繼母嫁從，從字句謂年幼不能自立，從母而嫁也。母之義已絕於父，故不得三年。而其恩猶在於子，不可以不為之服也。報者母報之也。兩相為服也。

開元禮政和禮家禮孝慈錄會典竝同書儀無今律文改不杖期

附 馮善家禮集說或問世俗稱三父曰同居繼父不同居繼父從繼母嫁父諸本皆然。今書此圖而無從繼母嫁父何也？曰從繼母嫁蓋為父死繼母再嫁而已從之者則杖期乃為母服也。諸本皆書從繼母嫁俱無父字。請詳觀之。世皆不考樂補從繼母嫁父非也。曰然則從繼母嫁父何服？曰無服或自幼育已同居者難樂論無服或謂當同繼父服未知可否

右儀禮

補注 疏祖父在適孫為祖母

喪服小記祖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三年。注云：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為母也。

俞汝言曰：禮杖期亦如父在為母期年也。今既父在為母三年亦應加服三年。

乾學案：勉齋又有為所後者之妻一條，愚謂既為人後則其所後之父已沒矣。父沒則所後之母乃三年，非期年也不得在此。篇故去之，即世亦有身存立後者，要此後代之事，豈先王之禮所有乎？

開元禮政和禮竝同書儀無家禮今律文亦同惟會典改斬衰三年

補注 疏士庶子父在為母儀禮齊衰三年章慈母如母鄭注大夫之妻子父在為

母大功則士之妾子為母期矣總麻章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鄭注士雖在庶子為母皆如眾人喪服記公子為其母賈疏士之妾子父在為母期

乾學案此條當與士庶子父卒為母條參看

補注疏父沒大夫之適子為妻

喪服不杖期章大夫之適子為妻疏曰上杖章為妻者是庶子為妻父沒後適子亦為妻杖

乾學案黃勉齋又補大夫之庶子為妻一條

案本章妻條下注已舉庶子今不取

補注疏子為嫁母

顧湄曰嫁母服經無文檀弓疏謂繼母嫁從為之服則親母可知

檀弓子思之母死於衛注伯魚卒其妻嫁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

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益慎諸注柳若衛人也見子思欲為嫁母服恐其失禮取之

嫁母齊衰期子思曰吾何慎哉吾聞之有其禮無其財君子弗

行也注謂時可行而財不足以備禮有其禮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行也注謂

以備禮而時不得行者吾何慎哉注時所止則止時所行則行無所疑也喪之禮如子贈

無文案喪服杖期章云父卒繼母嫁從為之服報則親母可知故鄭約云齊衰期也又鄭止言齊衰期不言適庶故譙周袁準並云父卒母嫁非父所絕適子雖主

祭猶宜服期而喪服為出母期嫁母與出母俱是絕族故知與出母同也張逸問舊儒世本皆以孔子後數世皆一子禮適子為父後為嫁母無服檀弓說子思從

於嫁母服何鄭答云子思哭嫂為位必非適子或者兄若早死無繼故云數世皆一子云不論主人者謂若嫁母之家主人貧乏斂首足形還葬已雖有財不得過

於主人故下注喪之禮如子贈祔之屬不論主人是也

乾學案此條本不言服制因注疏可補正禮

故載之蓋子為嫁母儀禮無正文鄭注謂齊

衰期孔疏謂鄭依繼母嫁服期故知親母嫁

亦期然則亦齊衰杖期也

子思之母死於衛注嫁母也赴於子思子思哭於廟門人

至曰庶氏之母死何為哭於孔氏之廟乎注門人弟子也子

思曰吾過矣吾過矣遂哭於他室

通典漢石渠議問父卒母嫁為之何服蕭太傅云當服

周為父後則不服韋玄成以為父沒則母無出義王者

不為無義制禮若服周則是子貶母也故不制服也宣

帝詔曰婦人不養舅姑不奉祭祀不下慈子是自絕也

故聖人不為制服明子無出母之義玄成議是也石渠

禮議又問夫死妻穉子幼與之適人子後何服韋玄成

對與出妻子同服周或議以為子無絕母應三年蜀譙

周據繼母嫁猶服周以親母可知故無經也

晉袁準云為父後猶服嫁母據外祖異族猶廢祭行服

知父後應服嫁母據劉智云雖為父後猶為嫁母齊衰

訖葬卒哭乃除踰月乃祭案譙周云父卒母嫁非父所

絕為之服周可也又石苞問滄于睿曰聞嫁繼親凶諱

便制服議者所難以為父後者不為出母服嫁母猶出

母也或者以為嫁與見出者異不達禮意雖執從重之

義而以廢祭見譏君為詳正也睿答曰案禮檀弓子思

之母死於衛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

乎觀禮子盍慎諸子思曰吾何慎哉喪之之禮如子云

子聖人之後即父後也如此經文父卒為繼母嫁者服

而已聖人之後為父後者服嫁母也二者分明無可嫌

唐會要玄宗天寶六載正月詔天下嫁母終服三年

宋史王博文幼喪父其母張改適韓氏及後博文在朝

謂子無絕母禮請得以恩封之母死又謂古之為父後

者不為出母服以廢宗廟之祭也今喪者皆祭無害於

行服乃請解官持服然議者以喪而祭為非禮

宋史禮志仁宗景祐二年禮官宋祁言前祠部員外郎

集賢校理郭稹幼孤母邊更嫁有子稹無伯叔兄弟獨承郭氏之祭今邊不幸而稹解官行服案五服制度勅齊衰杖期降服之條曰父卒母嫁及出妻之子爲母其左方注謂不爲父後者若爲父後者則爲嫁母無服詔議之侍御史劉夔曰案天聖六年勅開元五服制度開寶正禮竝載齊衰降服條例雖與祁言不異然假甯令諸喪斬齊三年竝解官齊衰杖期及爲人後者爲其父母若庶子爲後爲其母亦解官中心喪母出及嫁爲父後者雖不服亦中心喪注云皆爲生已者律疏云心喪者爲妾子及出妻之子合降其服二十五月內爲心喪載詳格令子爲嫁母雖爲父後者不服亦當中心喪又稱居心喪者釋服從吉及忘哀作樂冒哀求仕者竝同父母正服今龍圖閣學士王博文御史中丞杜衍嘗爲

出嫁母解官行喪若使生爲母子沒同路人則必虧損名教上玷孝治且杖期降服之制本出開元禮文逮乎天寶降勅俾終三年然則當時已悟失禮晉袁準謂爲父後猶服嫁母據外祖異族猶廢祭行服知父後應服嫁母劉智釋疑云雖爲父後猶爲嫁母齊衰譙周云非父所絕爲之服周可也昔孔鯉之妻爲子思之母鯉卒而嫁於衛故檀弓曰子思之母死柳若謂子思曰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盍慎諸子思曰吾何慎哉喪之禮如子云子聖人之後卽父後也石苞問滔于睿爲父後者不爲出母服嫁母猶出母也或者以爲嫁與出不異不達禮意雖執從重之義而以廢祭見譏君爲詳正睿引子思之義爲答且言聖人之後服嫁母明矣稹之行服是不爲過詔兩制御史臺禮院再議曰案

儀禮父卒繼母嫁為之服期謂非生已者故父卒改嫁降不為已母唐上元元年勅父在為母尚許服三年今母嫁既是父終得申本服唐紹議曰為父後者為嫁母杖周不為父後者請不降服至天寶六載勅五服之紀所宜全及三年之數以報免懷其嫁母亡宜終三年又唐八座議吉凶加減禮云凡父卒親母嫁為父後者亦不服不以私親廢祭祀惟素服居聖室心喪三年免役解官母亦心喪之母子無絕道也案通禮五服制度父卒母嫁及出妻之子為母及為祖後祖在為祖母雖周除仍心喪三年侍講學士馮元言儀禮禮記正義古之正禮開寶通禮五服年月勅國朝見行典制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惟通禮義纂引唐天寶六年制出母嫁母並終服三年又引劉智釋疑雖為父後猶為出母嫁母

齊衰卒哭乃除蓋天寶之制言諸子為出母嫁母故云並終服三年劉智言為父後者為出母嫁母故云猶為齊衰卒哭乃除各有所謂固無疑也況天聖五服年月勅父卒母嫁及出妻之子為母降杖期則天寶之制已不可行又但言母出及嫁為父後者雖不服亦申心喪即不言解官若專用禮經則是全無服式若俯同諸子杖期又於條制相戾請凡子為父後無人可奉祭祀者依通禮義纂劉智釋疑服齊衰卒哭乃除踰月乃祭仍申心喪則與儀禮禮記正義通禮五服年月勅為父後為出母嫁母依五服年月勅降服齊衰杖期亦解官申心喪則與通禮五服制度言雖周除仍心喪三年及刑統言出妻之子合降其服皆二十五日內為心喪其義

一也郭稹應得子為父後之條緣其解官行服已過期
年難於追改後當依此施行詔自今竝聽解官以中心
喪

朱子語類題不養出母議後云禮無嫁母之服而律
令有之禮於嫁母雖不言親而言繼又有出母之服
皆舉輕以明重以見親母之嫁者不可無服則與律
令之意初不殊也禮於為父後者但言出母無服而
不及嫁母是亦本輕以別重而見嫁母應有服也某
貢士之妾母雖非父卒子幼而更嫁然無七出之辜
其去也有故則是嫁母非出母也樂平令尹誤以為
出母謂當無服故余正父辨之然但正嫁母之名而
不論其所以不為出而當有服之義又題其篇端曰
不養出母又但論其與古之出母不同不可從於不

喪之文則亦自相矛盾而反以證成令尹之說矣予

懼夫覽者之不能無疑故書此以質焉正父雖不深明不為出母然亦不敢正以

出母自之但篇末有不養出母之語而自改出為生亦可見其大指之所在但少著力分明說破耳正父欲使其人養

此母子聞之母嫁而子從者繼父為之築廟於家門
外使子祀之而妻不與說者以為恩雖至親族已絕
矣夫不可二故也既嫁母生不可與於祭死不可耐
於廟則亦不可養於家矣為之子者率其婦子就母
之家或舍其側而養之則於禮也節矣母之無家者
築室於外可也

張蒼西園聞見錄明太祖洪武二十三年進士王希曾言其母任氏之喪以改嫁服止期年願終三年之制上命禮部議之尚書李原名奏曰不喪出母古之節難渝定制詔從之

金史金世宗大定八年二月甲午朔制子為改嫁母服
喪三年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竝同

右見經傳注疏黃氏採補

孝慈錄適子眾子為庶母

姜氏秘史洪武七年秋九月孫貴妃薨十一月一日孝慈錄成太祖既裁定喪禮太子當服齊衰杖期太子曰在禮惟士為庶母服總大夫以上為庶母則無服又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既葬除之蓋諸侯絕期以下無服諸侯之庶子雖為其母亦厭於適母不得申其私故權為此制也然則諸侯之世子不為庶母服也明矣今陛下貴為天子臣雖不肖忝居適長幸得備位儲副而為庶母服期非所以敬宗廟明正體重繼世也上必欲太子服之太子終不奉詔上大怒顧取劍太子走上逐之羣臣震懼皆不知所為時有桂彥良當上前跪抱上泣

曰陛下之於太子愛之深故責之重也上為之心動彥良乃追太子及之諫曰貴妃之事殿下當緣君父之情為之制服不可執小禮以虧大孝也因持衰服之太子不得已乃服以拜謝上怒解擲劍於地曰老桂爾今日竟能和朕父子者矣

羅虞臣原子曰或問大明令與集禮皆曰為庶母總獨孝慈錄則曰適子眾子與其妻為夫之庶母各杖期夫三書皆時王制也其言輕重不相侔使今人有妾母之喪服將焉適從耶原子曰士為妾母總古禮也古者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庶人無妾故無其制今庶人既得立妾則其服必同於士然孝慈錄載諸杖期之條何也以父妾母之名也妾為夫之適子為祖後者齊衰三年為眾子期而子乃報之總不已為薄乎且庶母之子為己之昆弟則相為服期今也於其母則總於其子則期子母之間輕重頓殊求之禮情深非至理故子之服妾母當以孝慈錄為準曰然則服總之制可廢乎曰何可廢也眾子為妾母杖期不以父存沒得為之服也若長子為父後為宗廟主夫喪則不祭乃以父妾之賤而廢尊者之祭可乎禮為父後者為出母無服為不祭故也母子至親尚不敢以私廢祭況父妾乎則長子為父後者決無服妾母杖期之理也夫庶子為父後猶為其生母總以此明之則適子之不為妾母期可知也若父在服之可也謂己未代父祭也然則為父後者服之如何曰禮君子為庶母慈己者小功鄭玄曰此大夫公子適妻之子也言君子則父在也父在故以慈己加小功父卒則總今長子為父後獨不可以此相準乎是故父在與眾子同服期父歿則總此禮義之至中者也亦於時王之制得相發明矣

言元通考
三六
呂神喪禮疑問今適子眾子暨其妻為庶母者何曰貴父之妾也貴父之妾比於世母叔母矣故期也古者重適子父母之所三年者也以其繼體傳重也故古者雖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總故士為庶母總大夫以上無服然為總則已輕為期則已重為總已輕況無服乎為期已重况適子乎大夫適子小功可也眾子大功士以下眾子期可也適子大功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同眾子若為天子後者無服練冠麻衣既葬而除晉孝武帝之太子猶然行之也呂坤四禮疑庶母之有子杖期矣無子無服乎且母之名生於父不生於子若云無服是為庶母服者兄弟之故非父之故也及考諸禮家所載庶母期而不分有子無子會典及孝慈錄更明蓋父妾為長子眾子期不分有子無子則長子眾子與父妾安得不為之服豈宜分有子無子乎且服制長幼尊卑未有不報者夫適與妾不報服猶云名分稱尊諸子不尊於父妾為之期而諸子不報有是禮乎律文經文不失而注者失之○有子稱庶母無子何稱禮云士為其貴妾總又云攝女君者不為女君之母家服茲非庶母乎又云士不名長妾長妾眾妾之長也茲非庶母乎若以有子稱庶母則所謂貴妾長妾而無子將何稱乎

乾學案注庶母為父妾之有子者始開元禮

姚翼曰案孝慈錄庶母杖期而大明集禮為庶母總先達原子謂妾為家長子不杖期而報之總不已薄乎當以孝慈錄為準然集禮之制亦不可廢也眾子杖期不以父存沒而異長子為父後父存則與眾子同父沒則總此兩不違乎王制也姚翼家規通俗編嘗疑大明律八母圖注父有子而他無子妾之條何遂忽然如路人也以問沈鏡宇節甫符卿沈曰庶母之服非自父推也由庶子服適母斬而報之也無子者不必報故無服

俞汝言曰禮為庶母總加至期年服亦重矣杖期不恭重乎為祖父母不杖為伯叔兄弟不杖唯父在為母適孫父卒祖在為祖母及庶子為妻適子父卒為妻耳服庶母不恭重乎且杖者為主也主庶母之喪者有人何杖之有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俱總麻三月孝慈錄加為

杖期會典今律文並同

孝慈錄適子眾子之妻為夫之庶母

姚翼曰案孝慈錄嫁母出母杖期與庶母同而妻之從服止言庶母亦不可曉

右明制

讀禮通考卷第八

讀禮通考卷第九

經筵講官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教習庶吉士充 大清會典一統志副總裁明史總裁徐乾學
喪期九

齊衰不杖期上

喪服祖父母

爾雅父之考為王父父之妣為王母

注加王者尊之

喪服傳何以期也至尊也

疏祖為孫止大功孫為祖何以期也祖至尊故為孫降至大功似父母於子降至期也

王志長曰按父在為母期猶心喪三年父必三年然後娶上達下也子姓為大分母期然父喪未終縞冠玄武下達上也先王制禮人情之至而已

乾學案前齊衰三年章父卒為母之後即有

繼母如母之文而此不言繼祖母者古文簡

省已包於祖母之中也今將論繼祖母服者

條列于左以補其所未備云

注疏曰或問禮與律有繼母而無繼祖母之文然則繼祖母不當服與曰非也言祖母則繼祖母統其中矣蓋繼祖母與祖庶母有辨繼祖母之歿也耐于廟

而祖庶母不耐夫既耐于廟為之孫者方歲時享祀之而可以無服乎故曰言祖母則繼祖母統其中矣

乾學案繼祖母之服固同於祖母矣至於祖庶母之制服古今未聞得無疑其缺典與非也古者士為庶母但總麻三月而大夫以上則無服彼於庶母且然何況於祖庶母乎明制加庶母杖期則祖庶母似可依之以制服而亦終不言者似恩之究無可加也汪子袒免之說善矣備錄於左

汪琬曰或問祖庶母宜何服曰其但免乎禮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何祖庶母服之有然則律文服庶母期矣顧亦無祖庶母服者何與曰疏也無恩也斯則為之袒免可也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世父母叔父母疏伯言世者欲見繼世

爾雅父之舅弟先生為世父後生為叔父父之兄妻為

世母父之弟妻為叔母疏繼世以嫡長先生於父則繼世者也故曰世父說文叔作未許慎曰從上小言尊行之小者

喪服傳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疏雖非至尊既與尊者為一體

故加期也

馬融曰與父一體故不降而服期

陳銓曰尊者父也所謂昆弟一體也

故繼公曰世叔父本是大功之服以其與父一體故當加一等也以五服差族之親為四總麻從祖之親為三小功則從父之親宜為二大功也而禮為從父昆弟大功世叔父期以此傳攷之則世叔父之期乃是加服從父昆弟之大功則其正服也

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

報之也疏世叔父與尊者為一體故加期昆弟之子無此何以亦期凡傳降者皆由己尊也故降之世叔非正尊故生報也

故繼公曰加尊者謂以其尊加之也昆弟之子本服亦大功世叔父不以本服服之而報以其為己加隆之服者以己非正尊不足以尊加之故也加尊而不報者如父於眾子祖於庶孫之類是也昆弟之子雖不在此條然以其即為世叔父之服者而世叔父亦以此服之義有不同故并釋之

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

夫妻牌合也昆弟四體也疏父子一體以下廣明一體之義父子一體者謂子與父骨血是同為一體因其父

與祖亦為一體又見世叔與祖亦為一體也夫妻一體者見世叔母與世叔父亦為一體也昆弟一體者又見世叔與父亦為一體也因父加於世叔故云昆弟一體因世叔加於世叔母故云夫妻一體也因上世叔是旁尊故以下廣明尊有正有旁之義也

放繼公曰言首足胖合四體者皆所以釋其為一體也此又申言與尊者一體之義雖三者並言其旨則惟主於昆弟蓋世叔父乃其父之昆弟所謂與尊者一體

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為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

疏昆弟之義無分者以手足四體本在身不可分別是昆弟之義不合分也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使昆弟之子各自私朝其父故須分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為子事父母若兄弟同在一宮則尊崇諸父之長者其子不得私其父不成為人之子之法也云有東宮西宮南宮北宮案內則命士以上父子異宮不命之士父子同宮縱同宮亦有隔別亦為四方之宮也

張子曰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為子古之人曲盡人情如此若同宮有叔父伯父則為子者何以獨厚於其父為父者又烏得而當之

放繼公曰此承上文而言父子夫妻昆弟俱是一體然父子夫妻不分而昆弟則分似乖於一體之義故言其禮之不容不分者以釋之東宮西宮南宮北宮蓋古者有此稱或有以之為氏者故傳引之以證古之昆弟亦有分而不同宮者焉異居而同財則其所以分之意可見矣宗謂大宗小宗同廟者也

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

疏世母叔母是路人以來配世叔父則生母名既有母名則當

故云以名服也

檀弓縣子瑣曰吾聞之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

注古謂股時也

上不降遠下不降卑○疏瑣縣子名周禮以貴降賤以適降庶唯不降正耳而殷世以上雖貴不降賤也上謂旁親族會祖從祖及伯叔之班下謂從子從孫之流彼雖賤不以己尊降之猶各隨本屬之親輕重而服之故云上下各以其親庚蔚之言遠也

滕伯文為孟虎齊衰其叔父也為孟皮齊衰其叔父也

注伯文股時滕君也爵為伯名文○疏滕伯文為孟虎著齊衰之服其滕伯上為叔父下為兄弟之子皆著齊衰是上不降遠下不降卑也

馬晞孟曰唐虞夏殷之時其禮猶質故天子諸侯以少長相及不降上下至周則文致其詳矣立子以適不以長故莫嚴於貴貴之際一為之君則諸父昆弟皆不得以其戚戚之若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之子為士者猶降而為大功也而况天子諸侯之君滕伯文乃二孟之叔父也於其兄弟之子猶且不

降則為諸父及昆弟可知矣
吳澄曰其叔父也一句文同不應異義注疏以上其字為滕伯下其字為孟皮不若馬氏以二其為二孟者是

乾學案若依馬氏說則是為兄子服非為叔父服矣今仍依注疏係於叔父條下而馬氏之說亦附以備採

北史節義傳文門愛汲郡山陽人早孤供養伯父母以孝謹聞伯父亡服未終伯母又亡文愛居喪持服六年哀毀骨立鄉人相與標其孝義

乾學案此於禮為過以伯父母喪附此

吳肅公曰古齊斬之殊也母則殺父矣世叔母之琦子世叔父也何居孔子曰伯母叔母不絕地姑姊妹之大功踰絕於地由文矣哉由文矣哉噫可味也已蓋亦殺世叔母而大功可乎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喪服大夫之適子為妻

喪服傳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為妻不杖

注大夫不以尊降適婦者重適也凡不降者謂所不降者大功章有適婦注云適子之妻是父不降適婦也子亦不敢降者謂不敢降至大功與庶子同也父在為妻不杖者父為適子之婦為喪主故適子不敢伸而杖也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太子適婦是大夫為適婦為喪主也云降有四品者總解喪服上下降服之義君大夫以尊降者天子諸侯為正統之親后夫人與長子長子之妻等不降餘親則絕天子諸侯絕者大夫降一等即大夫為眾子大功之等是也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者此非身自受父之厭屈以降無尊之妻下記云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緇緣為其妻練冠葛經帶麻衣卒乃大功是也大夫之子即小功章云大夫之子為從父昆弟在小功皆是也公之昆弟以旁尊降者此亦非已尊旁及昆弟故亦降其諸親即小功章云公之昆弟為從父昆弟是也案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為母妻昆弟傳曰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若然公之昆弟有兩義既以旁尊又為餘尊厭也

敖繼公曰傳曰父在則為妻不杖則是凡父在為妻而非有所降者其服皆然不別適庶也此乃特見大夫之適子蓋謂大夫庶子為妻則異於是惟其適子為妻如邦人故特舉以明之凡大夫之子之服例在正服後今序於昆弟之上者蓋以此包上下而言故居眾人為妻之處若重出者乃在正服後也○又曰父之所不降謂大夫為適婦亦大功如眾人之故子亦為之不杖期如眾人也若大夫於庶婦降之而至於不杖其子亦降之而至於大功所謂大夫之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在則為妻不杖者不敢同於父在為母之服也故父歿為母三年乃得為妻杖是其差也降有三品大夫以尊而降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以其父之所厭而降為人後者女子子適人者以出而降

馬融曰大夫重嫡不降大功子
從父不敢降其妻故服周也
閻若璩曰鄭康成謂服之降有四余謂仍有以餘尊降如父卒服未除而遭母
喪仍服期公之庶昆弟為母妻昆弟止大功蓋一為父之尊所厭一為先君
之餘尊耳又殤以年
降是服之降有六也

喪服小記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為妻也與大夫之適

子同注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也不降妻之父母為妻故親之也為妻亦齊衰
不杖者君為之上子不得伸也主言與大夫之適子同據服之成文也○

疏齊衰不杖章稱大夫適子為妻故知世子為妻亦不杖也所以獨言大夫適子
者若舉世子為妻嫌大夫以下有降喪服若舉士子為妻其士既職卑本無降理
大夫是尊降之首思其
為適婦而降故特顯之

陸佃曰諸侯世子世國故其妻死齊衰不杖不杖不杖不杖也然則大夫之適子為
妻何以不杖仕至大夫賢著而德成以賢望其適也據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
然則大夫非世爵祿亦非不世爵祿孟子曰如不得已將使卑踰尊疏踰戚矧
吾大夫之子能似其先人胡為而不世其所謂存秋譏世謂非其似者也

應鏞曰天子諸侯降其妻之父母而世子不杖擬於尊者儲嗣節潛而未
君道也大夫之子為其妻齊衰不杖期而世子不杖擬於卑者家國雖異而
敬父則均也故服不降者非厚於外黨也自處於卑而致其謙焉耳服不杖者非
薄於仇讎也厭於所尊而避其私焉耳凡以君父在焉而不敢失臣子之禮也

黃範行曰案此是大夫之嫡子為妻不杖期以父在不得伸也故異於上之為
妻杖期者正所謂世子為妻與大夫之嫡子同者也此是以夫為妻服而比例
正是一道理若陳注則是以父子之服而
為夫妻比例也何乎故應氏之說精矣

郝敬曰按降服有四品以尊降者為辨分出降者為情殺可也若夫厭降者
已非諸侯大夫而徒以父之所降已亦降旁尊降者已非君公而徒以為公昆
弟於所親亦降則似迂矣故縣子曰古者無降上下各以其親此天理
人情固然世運有隆替親有不得不殺恩有不得不裁非聖人得已也

開元禮迄今律文統於夫為妻內

喪服昆弟注昆兄也為姊妹在室亦如之○疏為
姊妹在室亦期義同於上姑在室也

雷次宗曰經於伯叔父下無姑文於昆弟下無姊妹文於眾子下無
女子子文者以未成人則為殤已成人則當出故皆不見於此也

爾雅男子先生為兄後生為弟疏廣雅云兄况也况于父又
謂之舅弟悌也言順于兄

雜記大夫為其父母兄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

服士為其父母兄弟之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詳見斬
衰章

檀弓成人有其兄死而不為衰者聞子皋將為成宰遂

為衰成人曰蠶則績而蟹有匡范則冠而蟬有綏兒則

死而子皋為之衰注嗚兒死者言其衰之不為兒死如蟹有匡蟬有綏不
為蠶之績范之冠也范蜂也蟬蛭也綏為蜩喙長在腹

下○疏成孟氏所食采地也子皋孔子弟子子皋性孝此不服兒衰之人聞其來
為成宰必當治之故懼而制服也蠶則績絲作繭蟹背殼似匡蜂頭上有物似冠
也綏謂蟬喙長在腹下似冠之綏也蠶則績匡以貯繭而今無匡匡自著蟹非為
蠶設蜂冠無綏而蟬口有綏綏自著蟬非為蜂設譬如成人兄死初不作衰後畏

子皋方為制服服自子皋為之非為已施亦如蟹匡蟬綬各不關於蠶蜂也

通典王侯兄弟繼統不宜重服議晉武帝咸甯二年安平穆王薨無嗣以母弟敦上繼獻王後穆太常問應何服博士張靖答宜依魯僖服閔三年例尚書符詒靖曰穆王不臣敦敦不繼穆與閔僖不同孫毓宋昌議以穆王不之國敦不仕諸侯不應三年以義處之敦宜服本服一周而除主穆王喪祭三年畢乃吉祭獻王毓云禮君之子孫所以臣諸兄弟者以臨國故也禮又與諸侯為兄弟服斬謂鄰國之臣於鄰國之君有猶君之義故也今穆王既不之國不臣兄弟敦不仕諸侯無鄰臣之義異於閔僖如符旨也但喪無主敦既奉詔紹國受重主喪典其祭祀記云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鄭氏注云謂死者從父昆弟來為喪主也有

三年者謂妻若子幼少也再祭謂大小祥也穆妃及臣於禮皆當三年此為有三年者敦當為之主大小兩祥祭也且哀樂不相雜吉凶不相干凶服在官哭泣未絕敦遽主穆王之喪而國制未除則不得以本親服除而遂吉祭獻王也

李涪刊誤杖周服議云準禮父在為母為所生母父為嫡子夫為妻皆杖周自周禮已降至于開元禮及唐史二百六十年並不易斯議未聞為兄弟杖者自亂離已後武臣為兄弟始行杖周之禮是實佐不能以禮正之致其誤也予乾甯二年九月行弔于名士之家親其弟為兄杖門人知舊無有言其乖禮者實慮日久寢以為是自今後士子好禮者於服式之中慎而行之

湘山野錄宋真宗西祀回次河中長安父老三千人具表詣行在乞臨幸上意未果召神司諫放決之時种持兄喪于家既至上與決雍都之策种奏有三不便遂止時上欲邀放至京辭曰臣幼父亡伯氏鞠育誓持三年之喪以報其德止有數日乞終其制

附錄

通典兄弟罪惡絕服議晉劉智釋疑問曰昆弟骨肉以罪惡徒流死者諸侯有服否智答曰凡以罪惡徒者絕之國君於兄弟有罪者亦絕也舊說諸侯於兄弟有弔服服衰經此不服則無衰經素服而已不弔臨其喪也諸侯之身體先君奉祭祀是以不得盡其情於所絕耳然則不為父後者則服之矣

開元禮迄今禮文俱同

喪服為眾子

注眾子者長子之弟及妾子女子在室亦如之士謂之眾子未疏昆弟眾子及下昆弟之子皆不發傳者以其同是一體已見于世叔父條故無異問也姊妹女子子在室不見者亦如上姑不見雷氏云欲見出當及時又大功章見姑姊妹女子子嫁大功明此在室可知故畧之也

經不云士注云士者喪服本文是士故言士可知也

附錄

敖繼公曰眾子即庶子也對長子立文故曰眾子庶則對適之稱實則一爾父母為眾子期以尊加之也士妻為妾子亦期凡適而非長父母為之與眾子同

通典為廢疾子服議晉劉智釋疑問曰今有狂癡之子不識菽麥不能行步起止了無人道年過二十而死者或以為禮無廢疾之降殺父當正服服之耶以為殤之不服為無所知耶此疾甚於殤非禮服所加也禮之所不及以其從例所知故也不宜服矣此二者將焉從智答曰無服之殤未至於成人以其於生性自然未成因斯而不服以漸至於成人順乎其理者也至於廢疾多感外物而得之父母養之或不盡理而使之然仁人痛深不忍不服故禮不為作降殺不得同殤例也王徽之問劉玠廢疾兄女服記云其夫有廢疾又無子傳重者舅為之服小功又云長子有廢疾降傳重也此二條皆以其廢疾降適從庶謂如此雖非適長而有廢疾既無求昏許嫁禮且慶弔烝嘗皆不得同之於人不知當制

服不劉玠答若適子有廢疾不得受祖之重則服與眾
子同在齊衰蓋以不堪傳重故不加服非以廢疾而降
也子婦之服例皆小功以夫當受重則加大功若夫有
廢疾則居然小功亦非降也喪服經齊衰章為君之祖
父傳曰從服也鄭注曰為君有祖之喪者祖有廢疾不
立也從服例降本親一等君服斬故從服周惟孫不敢
降祖此亦是廢疾不降之一隅也○宋庠蔚之以為疾
病者不愈而亾彌加其悼豈有禮無降文情無所屈而
自替其服者耶殤服本階梯以至成人豈可以病者準
之篤其愛者以病彌可悲矣薄其恩者以病則宜棄矣
病有輕重參差萬緒故立禮者深見其情杜而不言無
降之禮略可知矣嫡不為後是其去傳重之加非降其
本服劉智劉玠所言近為得理矣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昆弟之子

喪服傳何以期也報之也

疏此兩相為服不言報者引同己子

檀弓喪服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

疏喪服是儀禮正經記者見喪

服中兄弟之子期故解其義已子服期今昆弟之子亦期是牽引進之同

于己子也己子服期昆弟之子應降一等服大功今乃服期故云引也

陳澧曰子與兄弟之子以己視之若有親疏以父母視之已與兄弟均為父母

之子也子與兄弟之子均為父母之孫故已視兄弟之子謂之猶子其服均為

期不容以私意有所輕重此引而進之者也

顧湄曰今人稱兄弟之子有稱猶子者當本諸此而失其義矣此言人為兄弟

之子喪服猶己之子期非所施於平日豈遂可為親屬之定名朱子曰猶字訓

如本不是稱呼只是記禮者之辭如下文嫂叔之無服姑姊妹之薄也豈可沿

此遂稱嫂為無服而名姑姊妹以薄乎蓋古人於兄弟之子直稱父子漢疏廣

謂兄子受曰竟成名立懼有後悔豈如父子相隨出關蔡邕與叔父質為程璜

所陷邕自陳曰如臣父子欲相傷陷自晉以來始有叔姪之稱亦無稱猶子者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大夫之庶子為適昆弟

注兩言之者適子或為兄或為弟○疏此大夫之妾子故言庶若適妻所生第

二已下當直言昆弟不言庶也

敖繼公曰大夫之庶子為昆弟大功嫌于適亦然故以明之此云適昆弟者古之文法不可以單言昆故連弟言之不言適子者嫌自為其子也

喪服傳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注大夫雖其適重之也適子為庶昆弟庶昆弟相為亦如大夫為之○疏父之所不降者即斬衰章父為長子是也子亦不敢降者即此服期是也適子為庶昆弟已下鄭廣明大夫與適子所降者以大夫適子得行大夫禮故

父子俱降庶庶又自相降如大夫為之皆大功也

敖繼公曰大夫之子於昆弟或有所降者以從乎其父而不得不降若為其父之適及尊同者父所不降已亦得遂非謂以父不降之故欲降之而不敢降也

開元禮迄今律文統于昆弟內

喪服適孫疏此謂適子死其適孫承重者祖為之期

爾雅子之子為孫注孫猶後也○疏孫順也順于祖

喪服傳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

婦亦如之注周之道適子死則立適孫是適孫將上為祖後者也長子在則皆為庶孫耳孫婦亦如之適婦在亦為庶孫之婦凡父於將為後者非長子皆期也○疏云周道者以其殷道適子死弟乃當先立與此不同也云非長子皆期者按喪服小記云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注云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傳重者非適服之皆如眾子庶婦也然長子為父斬父亦為斬適孫承重為祖斬祖為之期不報之斬者父子一體本有三年之情故特為祖斬祖為孫本非一體但以報期故不得斬也

敖繼公曰祖於孫宜降於子一等而大功此期者亦異其為適加隆焉耳非不降之謂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皆謂適不可二也

郝敬曰適子早死立適子之適子繼宗曰適孫死則祖為之期祖為孫大功常也以其繼體加隆焉若使適子在等孫耳無適庶之異也

萬斯大曰祖為適孫不杖期傳曰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此言適子在則長孫與庶孫同祖為之大功長孫之婦亦與庶孫同祖為之總也古人子雖多惟主長子一人為後曰適子有適子則適子之長子未即為適孫必適子

立始立為適孫以為祖後下文云父卒然後為祖後者服斬是也適子在既不立適孫則適子之長子婦亦不得為適孫婦蓋夫庶亦庶夫適亦適婦人從夫之義也鄭氏乃謂適婦在則亦為庶孫之婦是不夫之從而以姑為主豈禮也哉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疏此謂其子後人反來為父母服者欲後也若然既為本生不降斬至禫杖章者亦是深抑厚於

大宗也言報者既深抑之使同本疏往來相報之法故也

王肅曰凡服不報以適尊降也既出為大宗後其父母不得服以加也故不以出降而報之

雷次宗曰據無所厭屈則周為輕言報者明子於彼則名判於此故推之於無尊遠之以報服女雖受族於人猶存父子之名故得加尊而降之也

敖繼公曰言其以別於所後者也父母為支子服率降於為己者一等此支子出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期其父母亦報之以期而不服降者以其既為所後者之子統不可二故不敢以正尊加之而報之也

喪服傳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重於大

宗者降其小宗也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為後大
 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
 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
 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
 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
 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

士則知尊禰近政化也上猶遠也下猶近也收族者謂別親疏序昭穆○疏問者
 本生父母應斬及三年今乃不杖期故問比例也云不杖者此問答雖兼母專
 據父故答以斬而言案喪服小記云別子為祖禰別為大宗謂若魯桓公適夫人
 文姜生太子名同後為君太子慶父叔牙季友此三子謂之別子別子者皆以臣
 道事君無兄弟相宗之法與太子有別又與後世為始故稱別子也大宗有一小
 宗有四大宗一者別子之子適者為諸弟來宗之即謂之大宗自此以下適適相
 承謂之百世不遷之宗五服之內親者月算如邦人五服之外皆來宗之為之齊
 衰齊衰三月章為宗子是也小宗有四者謂大宗之後生者謂別子之弟小記注
 云別子之世長子兄弟宗之第二已下長者親弟來宗之為繼禰小宗更一世長
 者非直有親昆弟從父昆弟亦來宗之為繼祖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有親昆弟
 從父昆弟又有從祖昆弟來宗之為繼曾祖小宗更一世長者非直有親昆弟從
 父昆弟從祖昆弟來宗之又有從曾祖昆弟來宗之為繼高祖小宗更一世絕
 服不復來事以彼自事五服內繼高祖以下者皆小宗也四者皆小宗則家家皆
 弟相事長者之小宗雖家家盡有小宗仍世事繼高祖以下之小宗也是以上傳

云有餘則歸之宗亦謂當家之長為小宗者也云為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者
 何休云小宗無後當絕故知後大宗也降其小宗者此則繼為人後為父母父母
 尚降明餘皆降也故大功章云為人後者為其昆弟是降小宗之類也曷為後大
 宗大宗者尊之統明宗子尊統領族人有族食族燕序齒族人之事是以須後不
 可絕也云禽獸以下者因上尊宗子遂廣中尊祖宗子之事也禽獸所生惟知隨
 母不知隨父國外野人稍遠政化不知分別父母尊卑也都邑之士謂在朝并城
 郭之士民知義理者大夫及學士則謂鄉庠序及國之大學小學之學士雖未有
 官爵以其習知四術聞知六藝知祖義父亡之理故敬父遂尊祖得與大夫之貴
 同也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皆尊其德及遠也云
 適子不得後大宗者以其自當主家事并承重祭祀之事故也

敖繼公曰為父固當斬衰然父不可一斬不並行既為所後之父斬則於所生
 之父不得而為期蓋一重則一輕理宜然也大宗者繼別子之後者也小
 宗者凡庶子之長子適孫之屬皆是也此為大宗子矣乃復謂所生之家為小
 宗者以其本為支子故也持猶主也尊之統為尊者之統也小宗者族人之所
 尊而大宗又統乎小宗故言尊之統大宗為尊者之統而收族人故族人不得
 不為之立後諸侯言太祖天子言始祖則始祖太祖異矣周祖后稷又祖文王
 白虎通義云后稷為始祖文王為太祖此其徵也及謂祭及之也及其始祖之
 所自出謂禰也始祖之所自出若殷周之帝嚳也諸侯之太祖世祭之天子
 不惟世祭其太祖又祭其始祖又祭其始祖之所自出蓋所祭者之尊不同
 故也尊者天子卑者諸侯此尊統謂為祖禰之統者也尊統上天子始祖之所
 自出者也尊統下諸侯之太祖也此與大宗為族人之尊統者義不相關
 意略相類故假此以發明之適子不得後大宗則大宗亦有時而絕矣

晉書禮志咸甯四年陳留國上燕公是王之父王出奉
 明帝祀今於王為從祖父有司奏應服期不以親疏尊

卑為降詔曰王奉魏氏所承者重不得服其私親

乾學案陳留王即魏主奐也司馬氏廢為陳

留王燕公即魏文帝弟燕王宇也高貴鄉公

死以宇之子奐為明帝嗣是以從弟為子而

宇於奐為從祖父矣詔言不得服其私親正

謂當降為期蓋用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之

說也

通典出後者為本父母服議晉王廙案喪服云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案經傳為人後者固自降其親也所以降其親者已受重於大宗必為所後之父服斬故也制其體例若受重於大宗而不為所後之父服斬則非經所謂為人後者之義也凡既受命出為人後而不為所後者之父制服固非禮也還

為其親斬亦非禮也均其失甯居過重無居過輕夫恩由義厭情為禮黜是以五服之疏屬有相為重者矣天性之父子有相為輕者矣屈申進退有自來也今奉義則已不為所後之父服崇恩復不成所生之喪二者並闕未知其詳將何所居且傳敘經意但為既後大宗無貳斬之道非不斬之制也談者不疑為後而不為所後制服為非禮乃謂反服其親為傷教斯蓋惑之大者也若不服所後之父復抑其反崇本恩則是凡為後之子可有不服三年之理也愚謂為後之子為所後服重則宜如禮降其所生若不為其所後制服則宜還為其親服斬考之義例即知人心在可通矣

又通典晉或問許猛范甯問孔德澤及宋庾蔚之三

條見五卷為人後者下

後周書柳慶傳慶出後第四叔及遭父憂議者不許為

服重慶泣而言曰禮緣人情若於出後之家更有直斬之服可奪此以從彼今四叔薨背已久情事不追豈容奪禮乖違天性時論不能抑遂以苦由終喪

邵賈曰格子曰此猶以情言也夫禮則不然禮為人後者為之子也以前不能追服而隆服於所生不亦二乎蓋隆服而心喪焉可也

隋書劉子翊傳永甯令李公孝四歲喪母九歲外繼其後父更別娶後妻至是而亡河間劉炫以無撫育之恩議不解任劉子翊駁之曰傳云繼母如母與母同也當以配父之尊居母之位齊杖之制皆如親母又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期報期者自以本生非殊親之與繼也父雖自處旁尊之地於子之情猶須隆其本重是以令云為人後者為其父母並解官申其心喪父卒母嫁為父後者雖不服亦申心喪其繼母嫁不解官此專據嫁者生文耳將知繼母在父之室則制同親母若謂非有撫

育之恩同之行路何服之有乎服既有之心喪焉可獨異三省令旨其義甚明今言令許不解何其甚謬且後人者為其父母期未有變隔以親繼親繼既等故知心喪不殊服問云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豈不以出母族絕推而遠之繼母配父引而親之乎子思曰為伋也妻是為白也母不為伋也妻是不為白也母定知服以名重情因父親所以聖人敦之以孝慈弘之以名義是使子以名服同之親母繼以義報等之已生如謂繼母之來在子出之後制有淺深者攷之經傳未見其文譬出後之人所後者初亡後之者始至此復可以無撫育之恩而不服重乎論曰禮者稱情而立文仗義而設教還以此義諭彼之情稱情者稱如母之情仗義者仗為子之義名義分定然後能尊父順名崇禮篤敬苟以母養

之恩始成母子則恩由彼至服自己來則慈母如母何
 得待父命又云繼母慈母本實路人臨已養已同之骨
 血若如斯言子不由父命縱有恩育得如母乎其慈繼
 雖在三年之下而居齊期之上禮有倫例服以稱情繼
 母本以名服豈藉恩之厚薄也至於兄弟之子猶子也
 私昵之心實殊禮服之制無二彼言以輕如重自以不
 同此謂如重之辭即同重法若使輕重不等何得為如
 又論云取子為後者將以供承祧廟奉養己身不得使
 宗子歸其故宅以子道事本父之後妻也然本父後妻
 因父而得母稱若如來旨本父亦可無心喪乎何直父
 之後妻論又云禮言舊君其尊豈復君乎已去其位非
 復純臣須言舊以殊之別有所重非復純孝故言其以
 見之目以其父之文是名異也此又非通論何以言之

其舊訓殊所用亦別舊者易新之稱其者因彼之辭安
 得以相類哉至如禮云其父析薪其子不克負荷傳云
 衛雖小其君在焉若其父而有異其君復有異乎斯不
 然矣斯不然矣今炫敢違禮乖令侮聖干法使出後之
 子無情於本生名義之分有虧於風俗徇飾非於明世
 強媒孽於禮經雖欲揚己露才不覺言之傷理事奏竟
 從子翊之議

邵寶曰格子曰繼母以父重嫁母以父輕出
 母以父絕以義制恩而服之隆殺從之禮也

宋史中丞何澹所生父繼室周氏死澹欲服伯母服下
 太常百官雜議呂祖儉遺書宰相曰禮曰為伋也妻者
 是為白也母今周氏非中丞父之妻乎將不謂之母而
 謂之何中丞為風憲首而以不孝令百寮何觀焉

閻若璩曰案伯母服期所生父繼室亦服期澹欲服伯母
 服者不肖解官申心喪耳祖儉以不孝刺之得其情矣

采子語類問某人不肖丁所生母憂曰禮為所生母
 不杖齊期律文許申心喪若所父再娶亦當從律某
 人是也又問若所生父與所繼父俱再娶當持六喪
 乎曰固是又問先儒爭濮議事曰此只是理會稱親
 當時蓋有引戾園事欲稱皇考者又問稱皇考是否
 曰不是○又曰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服期年有父母
 之稱濮議引此為證欲稱皇考當時雖以眾人爭之
 得止而至今士大夫猶以為未然蓋不知禮經中若
 不稱為其父母別無稱呼只得如此也○又曰且如
 今人為所生母齊衰不杖期為所養父母斬衰三年
 以理觀之自是不安然聖人有存亡繼絕之道又不
 容不安○又曰今法為所生父母心喪三年此意甚
 善

曰稱曰為人後者為其父母者何曰重生我也雖後於人生身之恩不可忘也然則何以不斬子夏曰不二斬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故漢唐未間由藩王入承大統於其父母猶稱皇

考皇妣者其亦不講於大宗也哉汪德輔曰或謂為人後者當易其父母之名從所後者為屬而使之無二是未攷於禮也蓋父母之服當降使明所後者重而已非遂以為當變其親也親不當變則名可得而易乎名不可得而易則期服雖除心喪三年禮不可變也而謂輒以絕其親乎不絕其親而能使其屬之疎者相與為重親之厚者相與為輕在禮義名其內而不在于於惡其為二而強易其名於外也經曰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此其名之見於經未嘗易也經既不易則凡為人後者生曰本親父母沒曰考妣禮之正也

張懋修談乘胡廣本姓黃父母以五日子弃之江後父得而養之遂不持本生父服○胡寅以五日子弃之為叔父安國所舉後亦不持本生父母服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

放繼公曰此昆弟不言報是亦為之大功耳

喪服傳為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
 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
 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

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

注從者從其教令歸宗者父雖

卒猶自歸宗其為父後服重者不自絕於其族類也○疏經兼言父母傳特問父不問母者父在為母期今出嫁仍期但不杖禮未多懸絕故不問為父在室斬今與母同在不杖懸絕故獨問父也前斬章為人後不云丈夫不貳斬至此女子子云婦人不貳斬者則丈夫容有貳斬故有為長子皆斬至於女子子在家為父出嫁為夫唯一無貳也婦人有三從所從即為之斬夫死從子不為子斬者子為母齊衰母為子不得過齊衰也

故繼公曰從者順其所為而不違之所謂以順為正者也天者取其尊大之義人所尊大者無如天故以之為此

為昆弟之為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

宗曰小宗故服期也注小宗者言是乃小宗也小宗明非一也小宗有疏云小宗故服期者小宗宗內兄弟父之適長者為之婦人之所歸宗者歸此小宗與大宗別也

敖繼公曰歸宗者所歸之宗也婦人雖外成終終不可忘其所由生故以本宗為歸宗也歸云者若曰婦人或不安於夫家必以此為歸然也其於為父後者特重以其為宗子也以私親言之故曰小宗其昆弟雖繼別猶謂之小所以別於大家之宗也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書儀無為父後者條

喪服繼父同居者

喪服傳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稱子幼子無大功之

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

為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

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

居然後為異居末嘗同居則不為異居注妻稱謂年未滿五十子幼謂年十五已下子

無大功之親謂同財者也為之築宮廟於家門之外神不歆非族妻不敢與焉思雖至親族已絕矣夫不可二此以恩服爾未嘗同居則不服之○疏子家無大功之內親繼父家亦無大功之內親繼父以財貨為此子築宮廟使此子四時祭祀不絕三者皆具即為同居子為之期恩深故也三者若闕一事則為異居假令前三者皆具後或繼父有子即是繼父有大功內親亦為異居矣知此則為之齊衰三月而已若初與母往繼父家時或繼父有大功內親或已有大功內親或繼父不為己築宮廟三者一事闕雖同在繼父家亦名不同居繼父全不服之矣云築宮廟於家門之外者以其中門外有己宗廟則知此在大門外築之也隨母嫁得有廟者非必正廟但是鬼神所居

馬融曰稱少幼小也無大功之親以收養之故母與之俱行適人○又曰謂己自有宗廟不隨母適人初不適人何異居之有

陳銓曰異居者皆嘗同今不同也夫有大功之親同財者也子有大功不可以隨母彼有大功不可以專財也故繼公曰傳之言若此則是子於繼父本無服特以三者具且同居故為服此服若先同居後異居則降而三月是又於三者之外以居之同異為恩之深淺

而定服之輕重也然則三者或闕其一雖同居亦無服矣小記言同居異居者與此異更詳之

和敬曰前夫子謂母再嫁之夫曰繼父同居則思猶父也雖非血屬死亦為期

傳引舊傳明同居之義見所以為服也夫死妻孺子幼無親與子再適人非得已也子稱其人為同居繼父非泛然同居也設使子有大功之親則不得依他人為父使其人有大功之親則亦不得養他人為子或私其財貨不與同利易其宗姓使不得自奉其先祀或私其妻預欲絕之使鬼神不享有一於此則恩誼薄焉得稱父必是數者兼備又獨父孤子終身依依如此真繼父矣然後可為齊衰期年若三者備始同居而後異居則但可為齊衰三月

若初未嘗同居於前數者無一焉路人耳三月不可況期年乎

喪服小記繼父不同居也者必嘗同居皆無主後同財

而祭其祖禰為同居有主後者為異居注錄恩服深淺也見同財則期同居異財故同

居今異居及繼父有子亦為異居則服齊衰三月未嘗同居則不服疏異居之道有二一者若同今異二者今雖共居而財計各別三者繼父更有子便為異居云有主後者為異居也

此子有子亦為異居也

陸佃曰言皆無主後則子亦是也然則繼父同

居蓋亦為之娶婦矣娶婦而有子亦異居焉

江琬曰儀禮喪服傳繼父同居章夫死妻孺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則繼父之道也注子曰此孤子隨母更適者也或為大宗之世適與或支子與吾皆不能知也苟其為大宗之適也則家必有廟無所事於更築在禮禰無廟則與祖同廟為繼父者如之何其代為之築也且彼無大功之親矣獨無小功以下諸親乎哉宗法而既行也舉族之父兄子弟方推宗子而重焉有餘財則必歸

之雖以之立廟可也安有顛逆而入繼父之家者又安有藉繼父之財而始為宮廟者哉苟其支子而已則雖爵為大夫士猶當祭於宗子之家而不當有廟况幼孤乎為繼父者分之財財可也遺之宮室什器車馬衣服可也犯非禮而為之築宮廟此暱愛之私不可之甚者也傳言所適亦無大功云云喪服小記又言皆無主後同財而祭其祖禰為同居則是繼父無子者也繼父無子其可撫妻之前子為子與語曰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制禮者宜禁之之不暇而顧倡此說以導之吾不信也吾嘗考諸春秋崔杼娶東郭姜姜以其孤棠無咎入卒兆大亂於齊蓋同居之禍如此此亂宗之端敗家絕祀之所自也後世宜以為鑒不可以禮文藉口也嗟乎三禮唯儀禮最古然其說猶有難信者况乎大小戴禮半為漢儒所附會哉蓋古書之錯亂不可知也久矣善哉傳立之言曰父無可繼之理此禮

焚書之後俗儒妄造也

顧炎武曰知錄天物之不齊物之情也雖三王之世不能使天下無孤寡之人亦不能使天下無再適人之婦且有前後家東西家而為喪主者矣假令婦年尚少夫死而有三五歲之子則其本宗大功之親自當為之收恤又無大功之親而不許之從其嫁母則轉於溝壑而已於是其母所嫁之夫親之如子而撫之以至於成人此子之於若人也名之為何不得不得不稱為繼父矣長而同居則為之服齊衰期先同居而後別居則齊衰三月以其撫育之恩次於生我也為此制者所以寓恤孤之仁而勸天下之人不獨子其子也

若曰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廟此後儒不得其說而為之辭

采董祥經史辨疑母可繼父不可繼母有八父其可二乎案喪服傳繼父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此蓋與寄公為所寓之義服一例後儒誤解注為三父與八母並列復作圖以表之舉世從之使繼諸人者無父為之繼者減其祖先絕其禮祀豈先王之制哉或曰子之所論是也然則儀禮繼父之稱何居曰儀禮之謂繼父謂夫死妻孺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

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夫無大功之親則無族與之適人則無家無族無家則宗祀廢矣所適者以其貨財為之築宮廟使其子歲時祭祀則有存亡繼絕之恩故謂之繼父如管仲之稱仲父范增之稱亞父其著服者寄公之義諸侯失國寓於他國謂之寄公則為所寓者之君服齊衰士庶之失家猶諸侯之失國也則為所適者服齊衰非以為父子也父子兄弟之服報禮無繼子之服且無繼子之名其不為父子曉然至妻不敢與則彼此之宗不亂況為父子乎若曰異姓可為父子則儀禮初無是說也父子天倫也為子受之父為父受之祖異姓為之是廢天倫而忘祖父瀆亂甚矣春秋郕子取莒女為夫人魯襄公六年郕立莒子為後孔子書曰莒人滅郕穀梁子曰非滅也立異姓以蒞祭祀滅亡之道也異姓為父子滅人宗祀黃歇不韋之行春秋所不容先王之制禮安得有是哉故曰後儒之誤解儀禮無是說也傳立謂父無可繼之理此禮焚書之後俗儒妄造袁準謂此則自制其父亂名之大者二儒之論可謂不惑於俗通經辨義則未盡也

開元禮政和禮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惟書

儀無

喪服為夫之君

疏臣之妻皆稟命於君之夫八不從服小君者欲明夫人命亦由君來故臣妻於夫人無服也

喪服傳何以期也從服也

疏從服者以夫為君斬故妻從服期也

馬融曰夫為君服三年妻從夫降一等故服期

郝敬曰凡從服降正服一等

開元禮迄今律文俱無

喪服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疏女子子間在適人為姪與兄弟大功姪與兄弟為之降至大功今還相為期故須言報服也

子子出適大功反為父母自然猶期不須言報故不言也姑對姪姊妹對兄弟出適反為姪與兄弟大功姪與兄弟為之降至大功今還相為期故須言報服也

爾雅父之姊妹為姑男子謂女子先生為姊後生為妹

喪服傳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為其無祭

主故也

注無主後者人之所哀憐不忍降之○疏人之所哀憐者謂行路之人也若然除此之外餘人為之服者仍依出降之服而不加以餘人恩疏故也

故繼公曰祭主者夫若子若孫也死而無祭主尤可哀憐故加一等大功之服乃得加一等者以其本服如是也

外成事無兩降故也降由己身之出不計前人應降與不應也所謂反服者反於昆弟伯叔耳若無主服周昆弟大功則是過於昆弟也豈所謂服反哉問者曰女子子出適者不得為無主服周斯則然矣敢問兩無主得互相反服否答曰經云姑姊妹報名反服不由己身人今哀已不可無報若兩俱無主義無先服則無服安得互相為周

通典為姑姊妹女子子無主後者服議周制齊衰不杖期章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則天子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王者後無主者其服與士為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同天子之卿大夫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諸侯及卿大夫無主者與士為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同諸侯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天子元子及諸侯卿大夫無主者與士為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同諸侯之卿大夫為姑姊妹女子子為命婦無主者亦如之命婦之無主者為其昆弟之為士者亦如之○漢石渠禮議曰經云大夫之子為姑姊妹女子子無主後者為大夫命婦者惟子

不報何戴聖以為惟子不報者言命婦不得降故以大夫之子為之惟子不報者言猶斷周不得申其服也宣帝制曰為父母周是也吳射慈云士為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齊衰周○東晉征西庾亮府倉曹參軍王羣從父姊喪無主後繼子俄而又卒羣以為姑姊妹無主後者反歸服經雖不及從設教必自親始以經言則宜不降以記論例在加服又與此姊同在他邦無餘親情所不忍準經不降不亦可乎通諮府主及僚案詳斷荀訥曰若從姊夫死無子無主後反服可也今已立後殯葬有主祭足下制小功之服方以為後者歿更無本親之情尋其始則喪非無主論其終則五月之末繼以大功之受於制則情禮已降於服則非輕重之序庾亮答曰存歿禮終而喪其嗣此之無後雖復可哀然非復本宗之所知矣故不得以小功之

末以亡者喪後而反服大功也○宋庾蔚之謂王羣從
姊喪亡之初有繼兒羣已制小功之服凡服皆定於始
制之日豈得以葬竟兒亡方欲追改其服乎異於女子
爲夫所出申服於父母也經文多略可以類推舉近親
之有服則疏者知無服凡經於五服之內文有未備皆
於公子章發凡以明例無主後之不降文不及從又無
發凡以明之是知相矜止於周服而已晉朝喪亂移都
於江南郡之卿士同奉天子何他邦之有乎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